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江南化工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江南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江南化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江南化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江南化工董事会编制的《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江南化工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江南化工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南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南化工董事会发布的《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的《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十二、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3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8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5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6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9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情况	128
四、本次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1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1
一、基本情况	131
二、历史沿革	131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40
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7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88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0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13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18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219
十一、员工情况	226
十二、其他情况	228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35
一、本次交易方案	235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36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40
四、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261
五、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2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64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64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267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19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2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29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9
二、《业绩补偿协议》	33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1
一、基本假设	341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341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56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59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61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365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	

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368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68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70
十、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37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7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7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7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37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26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化工	指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永天投资	指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	指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青鸟旅游	指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秋枫	指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如山	指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	指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泉福能	指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	指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信	指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锐	指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久和科技	指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江南化工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盾安新能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江南化工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南化工与盾安新能源股东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南化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懋德律所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绵竹兴远	指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美姑化工	指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西昌永盛	指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民爆	指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国资委	指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创投	指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山投资	指	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山汇金	指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实业	指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简称		
大漠风电	指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风电	指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风电	指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	指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木垒风电	指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鄯善风电	指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伊吾风电	指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风电	指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风电	指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新能源	指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新能源	指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渭新能源	指	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久和装备	指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能源	指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新能源	指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新能源	指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光伏	指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指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新能源	指	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光伏	指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指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偏关新能源	指	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新能源	指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票新能源	指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票新能源	指	葫芦岛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嵊泗风电	指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风创	指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成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风力发电机/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成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基础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可再生能源	指	来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阳能、风力、潮汐能、地热能等,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是相对于会穷尽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种能源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起止时间: 2011-2015 年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起止时间: 2016-2020 年
利用小时数	指	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风电	指	风力发电, 即利用专业设备将风的动能转变为电能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 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 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输电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发电系统
光伏电站	指	由光能、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 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发电系统
弃风限电	指	是指在风电发展阶段, 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 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或限制并网的现象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风电整机、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 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直驱式风电机组、直驱式机组、直驱式机型	指	直驱式风电机组在传动链中省略了齿轮箱, 将风轮与低速同步发电机直接连接, 降低了机械故障率和定期维护成本, 同时作为同步电机能够更加平稳地发电, 提高了风电转换效率和运行可靠性, 在大功率领域表现更好。但是直驱式风电机组体积大、价格高
双馈式风电机组、双馈式机组、双馈式机型	指	双馈式风电机组采用了多级齿轮箱驱动双馈发电机, 它的电机转速高, 转矩小, 重量轻, 体积小, 变流器只需要处理转差功率, 无需对所有发电机输出功率做变换, 但齿轮箱的运行维护成本高且存在机械损耗, 与直驱式机型相比各有优劣, 并存于市场

高速永磁式风电机组、高速永磁式机组、高速永磁式机型	指	高速永磁式风电机组则吸取双馈和直驱型机组优点,借鉴双馈式机组的增速齿轮箱技术,使用永磁电机替代双馈电机,相比于双馈式发电机组提高了电机的运行可靠性;减少了转子的铜耗和铁耗,提高了电机的效率;减小了电机的体积和重量,提高了电机的功率密度。同时,高速永磁式风电机组采用全功率变流器,发电机输出电压的频率不受电机转速的限制,为永磁发电机的设计提供了较大的灵活性。另一方面,与直驱式风电机组相比,高速永磁式风电机组使用的永磁电机体积更小,用料更少,因此造价较低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共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盾安新能源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3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4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5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6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7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8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9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合计		100.00%	2,499,000,000	337,702,698

注：根据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江南化工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南化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37,702,69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20,000 万元，并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进行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6,925.25 万股。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调价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调价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

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重组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说明

2017 年 1 月 23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上市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调

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重组预案修订稿）	调整后（重组报告书）
交易作价	398,000 万元（暂定作价）	249,900 万元
标的资产	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剥离子公司久和装备 100%股权）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8.73 元/股	7.40 元/股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455,899,193 股（暂定股数）	337,702,698 股
配套融资总额	不超过 150,000 万元	不超过 12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中，标的资产作价为 249,900 万元，较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作价 398,000 万元下降幅度超过 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作价下降超过 20% 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将子公司久和装备 100% 股权进行出售。

2017 年 9 月 29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因此，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重新确定发行股份价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根据江南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南化工	盾安新能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512,057.00	697,971.78	249,900.00	697,971.78	136.31%
资产净额	368,476.35	190,652.57	249,900.00	249,900.00	67.82%
营业收入	135,203.04	43,133.73	-	43,133.73	31.90%

注：江南化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盾安新能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 2016 年模拟利润表。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对象。

其中，盾安控股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变更为姚新义

2011 年，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所持有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子公司盾安化工所持有的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江南化工 12.79%股份。

该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化工 53.72%股份，盾安控股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82%、8.69%、4.30%、3.98%、2.40%、0.70%及 0.42%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42%、7.65%、3.79%、3.51%、2.12%、0.62%及 0.37%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

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盾安新能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62,531.12 万元，增值率为 33.37%。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盾安控股	26,292.00	28.85%	45,982.49	36.82%	45,982.49	32.42%
	盾安化工	10,848.00	11.90%	10,848.00	8.69%	10,848.00	7.65%
	永天投资	5,370.81	5.89%	5,370.81	4.30%	5,370.81	3.79%
	青鸟旅游			4,971.52	3.98%	4,971.52	3.51%
	舟山如山			3,003.11	2.40%	3,003.11	2.12%
	舟山新能			878.93	0.70%	878.93	0.62%
	舟山合众			524.79	0.42%	524.79	0.37%
杭州秋枫				3,753.88	3.01%	3,753.88	2.65%
丰泉福能				608.13	0.49%	608.13	0.43%
宁波复信				246.86	0.20%	246.86	0.17%
宁波新锐				92.57	0.07%	92.57	0.07%
配套融资认购方 (合计)				-	-	16,925.25	11.93%
其他股东		48,617.09	53.36%	48,617.09	38.93%	48,617.09	34.28%
合计		91,127.90	100.00%	124,898.17	100.00%	141,823.42	100.00%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8.8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通过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6.64%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将通过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将通过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1,725.97	1,200,200.26	139.21%	512,057.00	1,212,388.13	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1,661.54	551,708.63	52.55%	368,476.35	555,845.23	50.8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762.92	94,018.19	38.75%	135,203.04	178,336.77	31.90%
利润总额	10,419.22	12,992.66	24.70%	11,949.92	14,749.42	2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04.50	8,868.62	40.67%	6,130.97	8,830.96	44.04%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月23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7年2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议案。

3、签署相关协议

2017年1月23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盾安化工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盾安化工、实际控制人	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本公司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CIRRUS WIND ENERGY,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RRUS 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5、同时，本公司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化工、永天投资	关于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有的江南化工的全部股票，如该等股份由于江南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安排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3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4、除非事先得到江南化工的书面同意，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单位与江南化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注：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未承诺该内容） 7、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注：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复信及宁波新锐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本单位未有向江南化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注：盾安控股未承诺该内容）
6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江南化工造成的损失向江南化工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8	盾安控股	承诺函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土地及房屋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木垒风电、宁夏风电正在使用划拨土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该项划拨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法律规定。如因该项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已出具《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为国内资质最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

安新能源 100%股权，从而一举进入新能源领域，依托标的公司丰富的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风、光资源，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加之上市公司原有民爆业务的持续发展，江南化工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持有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对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盾安新能源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通过盾安新能源实现新的盈利驱动

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

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上市公司亟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的优质资产盈利状况良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的成长机会，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快募集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待本次资产注入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除支付交易费用外将投入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及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通过上述募集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使用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二、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盾安新能源预计将在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标的资产交割前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虽然补偿义务人将勤勉经营，努力实现承诺的经营业绩，但是，受发电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新能源发电行业政策变化、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业绩承诺可能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江南化工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和支付中介费用。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及证监会审批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切入新能源领域，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

尽管双主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形成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

局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分散公司管理资源，公司需要从战略上对业务的发展进行有效规划，并优化资源配置，从而确保双主业并进的健康发展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实现上述规划并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双主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站的开发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较长，并且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进度，引发项目开发周期加长、成本上升等风险。同时，鉴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标的公司利润实现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存在整体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也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服务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实现业绩承诺，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根据 2017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18.26%。而根据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备考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9.24%。较高的负债水平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较高的财务成本和资金压力，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严格的管控制度，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可靠保障；积极提高营运资金使用及管理效率。尽管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偿债能力，但仍然存在因债务本息偿还压力较大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可能将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为解决标的公司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华创风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将从事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子公司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主要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仍可能发生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实际电价、电量未达预测水平的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增值率为 33.37%。收益法下增值的原因系标的公司所属主要项目公司建设在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每年能够获取稳定的发电收益。

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对未来的预测，主要包括预测电价、电量和电站运营成本，若盾安新能源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外界不可预测的因素冲击，导致实际电价、电量未达预测水平，进而导致实际毛利率低于预期，则其实际盈利能力及价值将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2、海力素二期项目评估参数取值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子公司大漠风电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评估机构预测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项目将于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预测该项目发电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预测该项目的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

由于缺少历史经营数据，该项目实际并网后，其发电价格及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大漠风电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国家新能源发电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新能源发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在政策、法规及税收优惠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政策，鼓励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资源。随着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实行退坡机制，新能源发电相关的保护政策也存在弱化的趋势。如果未来国家支持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将对新能源发电企

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自然条件变化引致的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导致风资源波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功率在一定风速范围内与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发电能力。自然环境中影响风能的因素较多，位置、季节、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各风电场各年度的风资源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各风电场发电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在风电场项目建设前，盾安新能源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在实际运行中，风力资源仍然会因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导致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发电量，进而影响风电场的盈利水平。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盾安新能源的风电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等地区，部分地区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存在严寒、瞬间狂风等极端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导致风电场运营设施的破坏或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力发电机的维修也需投入额外成本，进而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风力、光伏发电量不能全额消纳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量取决于电场的发电能力、当地电网消纳能力和输送容量。由于大部分风、光照资源丰富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当地电网消纳能力不足，输送容量有限，电力资源不便于储存，导致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普遍存在。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形势严峻，全国弃风电量达到 497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约 17%，西北区域五省（区）弃光电量达到 70.42 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约 20%；2017 年上半年，国内弃风限电现象有所缓解，平均弃风率为 14%。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

发[2015]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 通过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推进输电通道建设、强化电力调度等措施积极解决风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上述措施落实需要一定周期, 实施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检验。如果弃风限电情况未能得到有效缓解, 甚至持续加剧, 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 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 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 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 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 可能导致盾安新能源的风力及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发生变化。

此外, 我国风力发电及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实行退坡机制。若国家发改委继续调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 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 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能源的基础性行业, 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能源消费增速逐步放缓, 同时, 近年来国内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 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甚至衰退, 国内能源供给结构未能优化, 风电等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缓慢, 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资产权属风险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木垒风电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新(2017)木

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宁夏风电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土地使用权证》、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上述土地将以划拨用地的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目前该等划拨土地已经取得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证明。

虽然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且标的公司划拨用地面积占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不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盾安控股承诺,如因上述划拨用地无法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盾安控股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3、盾安新能源将子公司大漠风电 71%的股权质押给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大漠风电 32,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盾安新能源将子公司伊吾风电 100%的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盾安新能源 32,0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分别截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8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若未来质押股权被债权人处置,将对标的公司后续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存在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任何

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风电、光伏发电运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长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盾安新能源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1.38%。如果国内信贷政策紧缩，盾安新能源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并未能获取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电场建设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于借入的长期银行借款，标的公司普遍采用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风力发电设备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等担保形式，如果借款出现违约，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即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并网发电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电价补贴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发放，但支付周期相对滞后，增加了发电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标的公司流动性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国内风电行业普遍采用银行贷款的形式解决长期资金需求，因此对利率波动较为敏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盾安新能源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82 亿元、2.00 亿元及 1.17 亿元（含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盾安新能源银行借款余额约为 38.49 亿元。如果利率大幅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和法规，盾安新能源下属设在西部地区的风电、光伏子公

司所得税适用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风电、光伏子公司为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此外，风力、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西部大开发战略、新能源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造房屋建筑物、采购发电设备等。

尽管盾安新能源目前能较为顺利地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但若未来持续投入建设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导致企业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并需要承担较高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会导致在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期中，每年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影响整体业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提高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

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随着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全球趋势

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的转变，最终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为此，许多国家提出了以发展可再生能源为核心内容的能源转型战略，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IPCC）、国际能源署（IEA）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等机构的报告均指出，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重要措施。90%以上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签约国都设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欧盟以及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都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措施。风电及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发电技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486.75GW。根据德国太阳能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305GW。

（二）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开始全面规模化发展，进入了大范围增量替代和区域性存量替代的发展阶段

2009 年底，中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大会上，对国际社会做出了非化石能源满足 2020 年 15%能源消费需求的政治承诺，这个目标与随后提出的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05 年减少 40%~45%的目标一起，成为我国近中期国民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从而对未来清洁能源的发展规模和节奏提出了空前的期望与要求，也是对新能源发展的又一次重新定位。

2016 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3%，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36.1%，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至 2020 年底，

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将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因此，国内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三）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盾安新能源系专业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盾安新能源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甘肃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公司，已获取近 7,000 万千瓦的优质风、光资源，设立了近两百座测风塔及多套测光设备对风、光资源进行测量，遍布全国 10 余省（自治区），基本完成了投资发展的产业格局。

通过多年的积累，盾安新能源形成了风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的完整产业链，运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以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行数据为基础，结合“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逐步建立起集功率预测、能量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和视频监控等功能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产业链的完备性及规模、技术的良性循环，保证了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持续的竞争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切入新能源行业，结合原有主营业务“双核驱动” 公司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为国内资质最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从而一举进入新能源领域，依托标的公司丰富的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风、光资源，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加之上市公司原有民爆业务的持续发展，江南化工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二）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

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上市公司也需要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新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盾安新能源持续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盾安新能源将继续在风、光、热等新能源领域精耕细作，凭借领先的制造技术、大数据精细化的管理经验以及大量优质的新能源资源，盾安新能源将持续不断地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保证未来盈利水平的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 月 23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签署相关协议

2017年1月23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49,9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盾安新能源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3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4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5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6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7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8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9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合计		100.00%	2,499,000,000	337,702,698

注：根据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江南化工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南化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37,702,69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20,000 万元，并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进行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6,925.25 万股。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调价机制如下：

①调价对象：调价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②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④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③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⑥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重组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江南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

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南化工	盾安新能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512,057.00	697,971.78	249,900.00	697,971.78	136.31%
资产净额	368,476.35	190,652.57	249,900.00	249,900.00	67.82%
营业收入	135,203.04	43,133.73	-	43,133.73	31.90%

注：江南化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盾安新能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盾安新能源经审计的 2016 年模拟利润表。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对象。

其中，盾安控股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变更为姚新义

2011 年，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所持有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子公司盾安化工所持有的安徽

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江南化工 12.79%股份。

该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化工 53.72%股份，盾安控股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82%、8.69%、4.30%、3.98%、2.40%、0.70%及 0.42%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42%、7.65%、3.79%、3.51%、2.12%、0.62%及 0.37%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

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盾安新能源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62,531.12 万元，增值率为 33.37%。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盾安控股	26,292.00	28.85%	45,982.49	36.82%	45,982.49	32.42%
	盾安化工	10,848.00	11.90%	10,848.00	8.69%	10,848.00	7.65%
	永天投资	5,370.81	5.89%	5,370.81	4.30%	5,370.81	3.79%
	青鸟旅游			4,971.52	3.98%	4,971.52	3.51%
	舟山如山			3,003.11	2.40%	3,003.11	2.12%
	舟山新能			878.93	0.70%	878.93	0.62%
	舟山合众			524.79	0.42%	524.79	0.37%
杭州秋枫				3,753.88	3.01%	3,753.88	2.65%
丰泉福能				608.13	0.49%	608.13	0.43%
宁波复信				246.86	0.20%	246.86	0.17%
宁波新锐				92.57	0.07%	92.57	0.07%
配套融资认购方 (合计)				-	-	16,925.25	11.93%
其他股东		48,617.09	53.36%	48,617.09	38.93%	48,617.09	34.28%
合计		91,127.90	100.00%	124,898.17	100.00%	141,823.42	100.00%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8.8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通过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6.64%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将通过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将通过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1,725.97	1,200,200.26	139.21%	512,057.00	1,212,388.13	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1,661.54	551,708.63	52.55%	368,476.35	555,845.23	50.8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762.92	94,018.19	38.75%	135,203.04	178,336.77	31.90%
利润总额	10,419.22	12,992.66	24.70%	11,949.92	14,749.42	2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04.50	8,868.62	40.67%	6,130.97	8,830.96	44.0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1639 号平安大厦 17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27.8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153422677D
邮政编码:	230022
联系电话:	0551-65862589,0551-65862557
传真:	0551-65862577
公司网站:	www.ahjnhg.com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从 1998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江南化工的前身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南化工厂于 1998 年 12 月改制设立。江南化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股[2005]第 51 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 号”《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熊立武、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作为发起人，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33.064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33.0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24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33.06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48.00
2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3	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6,128	20.00
4	郑良浩	806,613	2.00
5	成卫霞	403,306	1.00
6	蔡卫华	403,306	1.00
合计		40,330,64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4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8 年 5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08]51 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

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53,830,640 股。2008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53,83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27 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979,832 股。

2、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9,979,8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0 年 4 月 19 日，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959,664 股。

3、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827 号），同意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 87,640,000 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 36,16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份 123,8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3,759,664 股。

此次发行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 53,478,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江南化工 8,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23%，盾安化工持有江南

化工 3,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0%。江南化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先生。

4、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63,759,66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5,639,496 股。

5、2013 年股权激励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492.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447.00 万股，预留 45.00 万股。2013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109,496 股。

6、2014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82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0,109,496 股变更为 398,285,496 股。

7、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285,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96,570,992 股。

8、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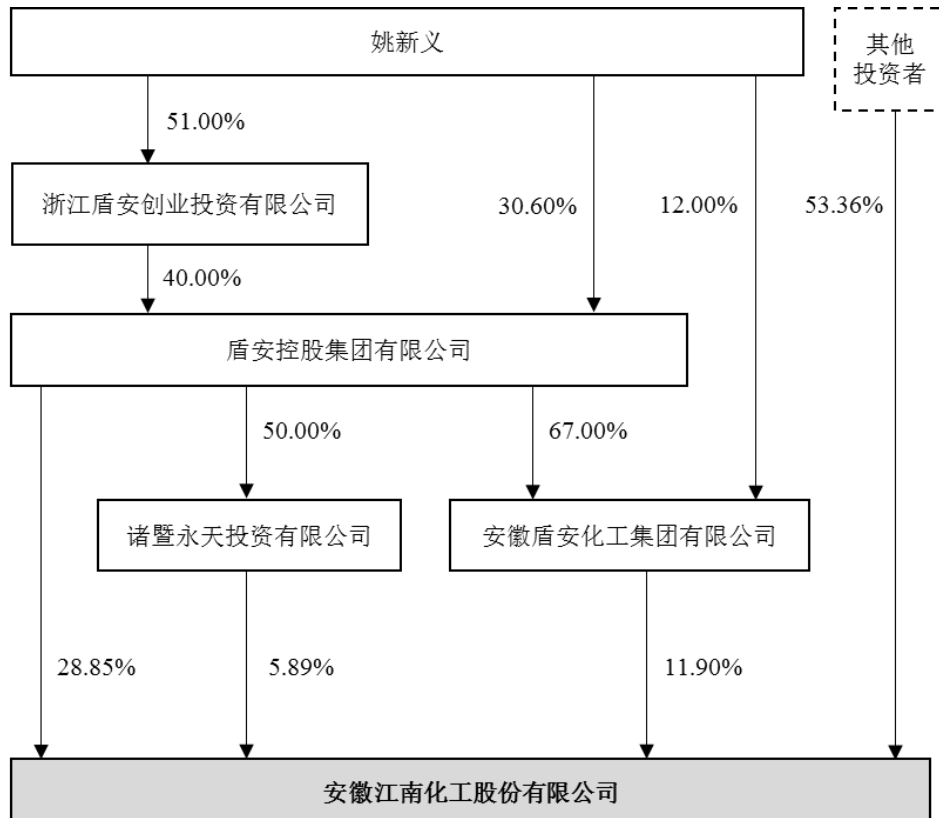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 791,278,992 股。

9、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验资报告》，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911,278,992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盾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8.8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通过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6.64%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盾安控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5082598，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新义，居民身份证：33062519641129****，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盾安控股董事长。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南化工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公司产品覆盖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工程承包一体化产业链，为国内资质最齐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自动化生产技术行业领先。

公司区域分布广泛，产品结构齐全，爆破工程服务不仅已在安徽、新疆、四川、内蒙等资源大省重点布局，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在全国同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为后续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发展打下较好基础。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与美国奥斯汀公司开展技术合作，美国奥斯汀公司向

公司提供特定的技术协助、爆破服务培训、及其专有软件的排他性使用许可等，拓展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公司还获得了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国家专利，在民爆行业率先研制并建设完成了智能化工业炸药生产线，自主研发的“无固定操作人员智能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经工信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联合研发的JWL-DXRH-II型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经工信部组织专家鉴定，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5,238.78	195,003.57	106,852.31
非流动资产	306,487.19	317,053.43	356,680.74
资产总计	501,725.97	512,057.00	463,533.05
流动负债	76,473.10	80,275.31	78,574.99
非流动负债	15,142.91	15,583.27	23,999.23
负债总计	91,616.01	95,858.58	102,57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61,661.54	368,476.35	314,194.41
少数股东权益	48,448.42	47,722.07	46,76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09.96	416,198.42	360,958.8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7,762.92	135,203.04	135,808.65
营业成本	36,164.67	71,788.63	70,926.70
营业利润	9,610.69	11,663.89	10,249.69
净利润	8,288.31	8,544.82	7,04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50	6,130.97	3,571.86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利润总额	10,419.22	11,949.92	10,7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4	19,532.67	23,342.95
毛利率	46.63%	46.90%	47.77%
资产负债率	18.26%	18.72%	2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93%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747	0.0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747	0.045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江南化工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 827 号），同意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 87,640,000 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 36,16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3,759,664 股。

此次发行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 53,478,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江南化工 8,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23%，盾安化工持有江南化工 3,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0%。江南化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先生。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杭州秋枫、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和宁波新锐。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盾安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70450825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新义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6 年 12 月，盾安控股成立

盾安控股的前身为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绍兴市计划委员会、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及绍兴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在整合原浙江省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基础上，由姚新义、姚新泉、姚土根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诸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审所验私字[1996]字第 178 号），对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3,138.923467 万元，其中：姚新义为 1,255.569387 万元，占比 40%；姚新泉为 1,255.569387 万元，占比 40%；姚土根为 627.784693 万元，占比 20%。

1996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1,255.20	40.00%
2	姚新泉	1,255.20	40.00%
3	姚土根	627.60	20.00%
合计		3,138.00	100.00%

（2）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1 年 5 月 10 日，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8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其中：姚新义以货币新增资本 1,205 万元，以债权转增资本 3,256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70 万元；姚新泉以货币新增资本 4,46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70 万元；姚土根将原出资额中的 371.6 万元分别转让给姚新义、姚新泉各 185.8 万元。

2001 年 5 月 10 日，经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盾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3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宇验内[2001]字第 185 号），对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

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12,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662 万元。

2001 年 9 月 12 日，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6,272.00	49.00%
2	姚新泉	6,272.00	49.00%
3	姚土根	256.00	2.00%
合计		12,800.00	100.00%

（3）200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5 日，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00 万元，其中：股东姚新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姚新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4,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2]验字第 331 号），对盾安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20,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6 日，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10,272.00	49.385%
2	姚新泉	10,272.00	49.385%
3	姚土根	256.00	1.23%
合计		20,800.00	100.00%

(4) 2003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3 年 3 月 20 日，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扩大会议，审议决定将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以上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姚土根转增 24.60 万元，姚新义转增 987.70 万元，姚新泉转增 987.70 万元；姚新义、姚新泉各以现金增资 8,6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7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3]第 477 号），对盾安控股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4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19,859.70	49.649%
2	姚新泉	19,859.70	49.649%
3	姚土根	280.60	0.702%
合计		40,000.00	100.00%

(6) 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 日，盾安控股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原股东姚土根将其持有公司 0.351%股权的 140.3 万股转让给姚新义，将其持有公司 0.351%股权的 140.3 万股转让给姚新泉；同意股东姚新泉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的 400 万股转让给姚新义。转让对价均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基准日的盾安控股的账面注册资本 1: 1 计价。

2005 年 8 月 2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20,400.00	51.00%
2	姚新泉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7）200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股东姚新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200 万元；姚新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9,8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07]第 083 号），对盾安控股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6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30,600.00	51.00%
2	姚新泉	29,400.00	4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0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7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股东姚新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200 万元；姚新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9,8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

[2007]第 090 号)，对盾安控股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8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40,800.00	51.00%
2	姚新泉	39,200.00	49.00%
合计		80,000.00	100.00%

（9）2009 年 12 月，第六、七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姚新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200 万元；姚新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9,8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09]第 157 号），对盾安控股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51,000.00	51.00%
2	姚新泉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18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其中：股东姚新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200 万元；姚新泉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9,8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

[2009]第 172 号)，对盾安控股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盾安控股实收资本总额 12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61,200.00	51.00%
2	姚新泉	58,800.00	49.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0）2014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9 日，盾安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盾安创投认缴出资 287,854.23 万元，以股权方式出资（股权为盾安创投持有的浙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87,854.23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07,85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30 日，盾安控股完成以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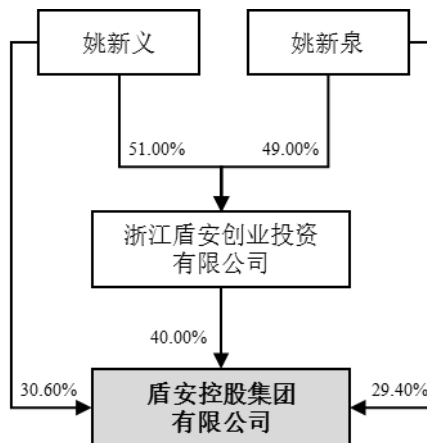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创投	80,000.00	40.00%
2	姚新义	61,200.00	30.60%
3	姚新泉	58,800.00	29.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创投持有盾安控股 40.00%股权，为盾安控股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1051302156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新义
公司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盾安创投的股东为自然人姚新义、姚新泉。姚新义持有盾安创投 51.00%股权，姚新泉持有盾安创投 49.00%股权。盾安创投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盾安控股/3、产权及控制关系/（1）股权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盾安控股是一家以制冷产业为基础，人工环境设备（中央空调）、精密制造业（制冷配件）、民用阀门、特种化工（民爆器材）、房产开发、能源开发等产业

并行发展，集科、工、贸于一体的集团企业。盾安控股是制冷配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国内少数具备核电站暖通系统总包业务资格的企业之一；民爆化工业务炸药品种齐全，生产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5、主要财务数据

盾安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54,511.29	6,165,787.27	5,369,367.86
负债总额	4,254,320.12	3,924,195.10	3,343,329.89
所有者权益	2,400,191.18	2,241,592.17	2,026,037.9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72,722.61	5,256,893.11	5,163,972.91
利润总额	101,082.31	156,291.82	155,464.26
净利润	88,713.89	121,114.79	113,715.00

注：盾安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盾安控股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1,721.22	9.71%	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诸暨市盾安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冶炼）；制造、加工、销售：水暖管道管件、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空调配件
3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	57,662.65	65.32%	研发、制造、销售：电气、电子器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农机配件、五金配件；批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四川扬子矿业有限公司	1,462.00	69.56%	许可经营项目：在经批准的区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5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00%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1,429.00	63.00%	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
7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8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63%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嘉兴智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嘉兴智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2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销售，矿业投资，金属材料的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生产、销售：阀门、污水处理设备、卫生洁具、水暖管材、仪表、五金配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子元件、电器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127.90	28.85%	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86.81%	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6	浙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矿业技术开发，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17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79.00%	矿业、能源项目的投资，矿石的销售
18	宁波市姚江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154.41	57.10%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制造、加工及设计；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通用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的批发
19	浙江才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2.00%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五金建材、机电产品、农畜产品、橡胶、纺织原料及产品、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化纤制品、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光伏产品及配件、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销售；机械配件及电器配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7.00%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干部及技工培训
23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2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5.13%	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核查盾安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核查，盾安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8、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8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杭州秋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35246399X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玉婷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复兴路 437 号 20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出资金额	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杭州秋枫成立

2015 年 8 月 27 日，杭州秋枫由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其中：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27 日，杭州秋枫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杭州秋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增资及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州秋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决定原合伙人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玉婷入伙，同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 50,1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杭州华弘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弘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 0 万元；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许玉婷出资额为 100 万元。许玉婷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杭州秋枫完成上述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后，杭州秋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88%
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92%
合计			50,100.0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减资及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杭州秋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决定原合伙人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少至 30,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杭州秋枫完成上述减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及变更合伙人后，杭州秋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4）2017 年 2 月，合伙人增资

2017 年 2 月，杭州秋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决定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增加至 50,000 万元，同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加至 50,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杭州秋枫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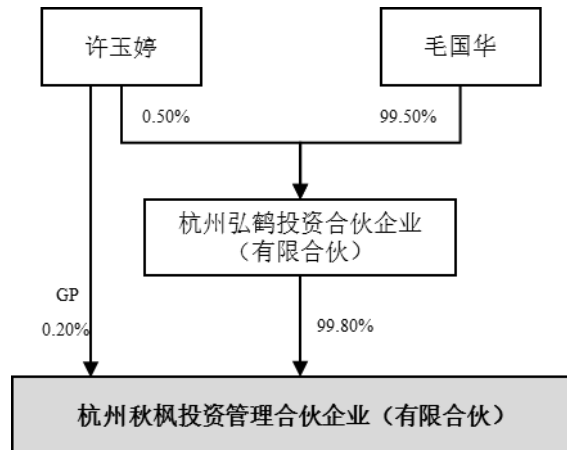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杭州秋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80%
合计			50,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杭州秋枫的股权结构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杭州秋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玉婷。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玉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98219880930****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航头镇航头居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秋枫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秋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33.97	50,168.09	50,000.23
负债总额	21,594.55	21,088.99	50,000.01
所有者权益	28,939.42	29,079.10	0.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39.67	-921.13	0.22
净利润	-139.67	-921.13	0.22

注：杭州秋枫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杭州秋枫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秋枫已于2017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备案编码：SR8761。

（三）舟山如山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35539909X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智勇）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3 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17 日，舟山如山由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额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盾安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如山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如山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7 日，舟山如山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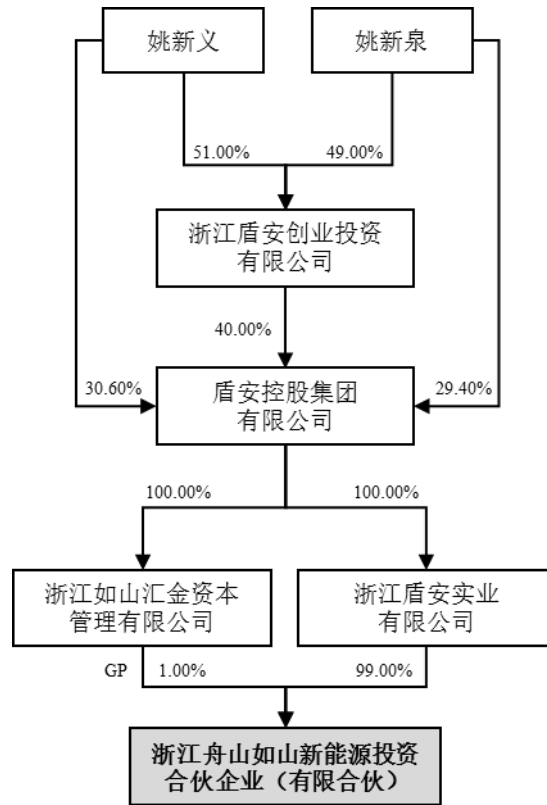
舟山如山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如山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盾安实业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如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舟山如山普通合伙人原名称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如山的普通合伙人为如山汇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8156330427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涌
公司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盾安控股持有如山汇金 100%股权，为如山汇金的控股股东。如山汇金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

舟山如山/3、产权及控制关系/（1）股权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舟山如山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如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00.60	40,000.61	40,004.40
负债总额	30,017.03	30,017.03	30,015.20
所有者权益	9,983.57	9,983.58	9,989.2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1	-5.62	-10.80
净利润	-0.01	-5.62	-10.80

注：舟山如山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舟山如山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核查舟山如山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核查，舟山如山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舟山如山的合伙人均为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舟山如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四）青鸟旅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743499615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新泉
公司住所	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0 月，青鸟旅游成立

2002 年 10 月 15 日，姚新义、姚新泉共同出资设立青鸟旅游，注册资本 5,180 万元。其中：姚新义以货币方式出资 2,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4%；姚新泉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26%。

2002 年 10 月 1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2]第 1467 号），对青鸟旅游的设立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 5,18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5 日，青鸟旅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青鸟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2,680.00	51.74%
2	姚新泉	2,500.00	48.26%
合计		5,180.00	100.00%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青鸟旅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姚新义、姚新泉将各持有公司的 5%（合计 10%）股权作价 518 万元转让

给新股东曾迎九；将各持有公司的 2.5%（合计 5%）股权作价 2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向东。

2003 年 9 月 27 日，青鸟旅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鸟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2,291.50	44.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3	曾迎九	518.00	10.00%
4	胡向东	259.00	5.00%
合计		5,180.00	100.00%

（3）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6 日，青鸟旅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原股东曾迎九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 518 万股股本、原股东胡向东将其持有公司 5% 的 259 万股股本转让给股东姚新义。转让价格均以转让方持有的出资额 1：1 计价。

2005 年 7 月 27 日，青鸟旅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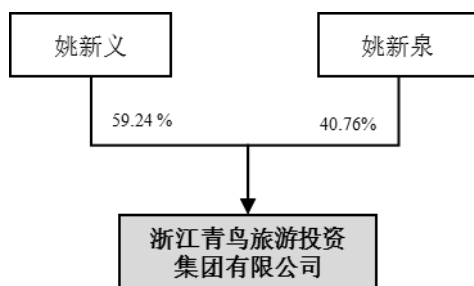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鸟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3,068.50	59.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合计		5,18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青鸟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姚新义持有青鸟旅游 59.24%的股权，为青鸟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鸟旅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青鸟旅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105.14	177,395.50	54,362.68
负债总额	111,793.97	171,864.30	40,067.02
所有者权益	5,311.17	5,531.20	14,295.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1.03	-1,020.91	2,443.25
净利润	-271.03	-1,020.91	2,443.25

注：青鸟旅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青鸟旅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9.8	45.71%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00%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浙江才运贸易有限公司	3,000	48.00%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五金建材、机电产品、农畜产品、橡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光伏产品及配件、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销售；机械配件及电器配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60.00%	金属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商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地下停车场、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准的项目除外)，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初级农产品销售；商品展览展示策划，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青鸟旅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核查，青鸟旅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五) 舟山新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901355397326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曙光）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出资金额	7,48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舟山新能成立

2015 年 9 月 14 日，舟山新能由青鸟旅游及 48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7,489.8 万元。其中，青鸟旅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 48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4 日，舟山新能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舟山新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鸟旅游	普通合伙人	2,668.15	35.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郭曙光	有限合伙人	766.50	10.23%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4	邬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5	钱健	有限合伙人	292.00	3.90%
6	金立萍	有限合伙人	255.50	3.41%
7	章叶平	有限合伙人	237.25	3.17%
8	阮玉琴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9	郭维佳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10	张扬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11	高云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2	毕显峪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3	顾毅	有限合伙人	178.85	2.39%
14	方光泉	有限合伙人	146.00	1.95%
15	伊连锁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6	董忠礼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7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18	赵智宇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19	庄树鹏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0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1	陈杭建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2	张心漠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3	徐庆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4	丁一彬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5	张寅森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6	张雯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8	李金矿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9	侯瑞聪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马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1	王平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2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3	刘红旗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4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5	马效成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7	王永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8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1.90	0.29%
39	王延平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0	项宝龙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1	葛露芳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2	龙苏涛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3	乌日根木仁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4	何茜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5	肖瑶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6	张海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7	谢卿航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8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49	杨骐伟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合计			7,489.80	100.00%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2 日，舟山新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金立萍、钱健、顾毅、方光泉、王延平、张锋、刘冬梅、张军、郭维佳、何茜的认缴出资额分别调整为 244.55 万元、149.82 万元、83.95 万元、127.75 万元、10.95 万元、7.30 万元、47.45 万元、32.85 万元、200.75 万元、9.3075 万元，减少部分由青鸟旅游完成实缴出资并实

际持股；决定钱健将其舟山新能的 148.92 万元出资额（占 1.9883%财产份额）以 152.159 万元转让给青鸟旅游；何茜将其舟山新能的 9.3075 万元出资额（占 0.1243%财产份额）以 9.5099 万元转让给青鸟旅游。

2016 年 4 月 15 日，舟山新能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合伙人后，舟山新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鸟旅游	普通合伙人	3,142.65	41.96%
2	郭曙光	有限合伙人	766.50	10.23%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4	邬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5	金立萍	有限合伙人	244.55	3.27%
6	章叶平	有限合伙人	237.25	3.17%
7	阮玉琴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8	张扬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9	郭维佳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0	高云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1	毕显峪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2	方光泉	有限合伙人	127.75	1.71%
13	顾毅	有限合伙人	83.95	1.12%
14	伊连锁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5	董忠礼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6	赵智宇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17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47.45	0.63%
18	庄树鹏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19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0	陈杭建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1	张心漠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徐庆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3	丁一彬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4	张寅森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5	张雯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6	李金矿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7	侯瑞聪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8	马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9	王平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0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1	刘红旗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2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3	马效成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4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5	王永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6	张军	有限合伙人	32.85	0.44%
37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1.90	0.29%
38	项宝龙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39	葛露芳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0	龙苏涛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1	乌日根木仁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2	肖瑶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3	张海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4	谢卿航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5	王延平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46	杨骐伟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47	张锋	有限合伙人	7.30	0.10%
合计			7,489.80	100.00%

(3)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6年12月14日，舟山新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张锋将其持有舟山新能的7.3万元出资额（占0.10%财产份额）以7.5246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青鸟旅游；庄树鹏将其持有舟山新能的36.50万元出资额（占0.49%财产份额）以37.7986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青鸟旅游；章叶平将其持有舟山新能的237.25万元出资额（占3.17%财产份额）以247.1762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青鸟旅游。

2016年12月16日，舟山新能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合伙人后，舟山新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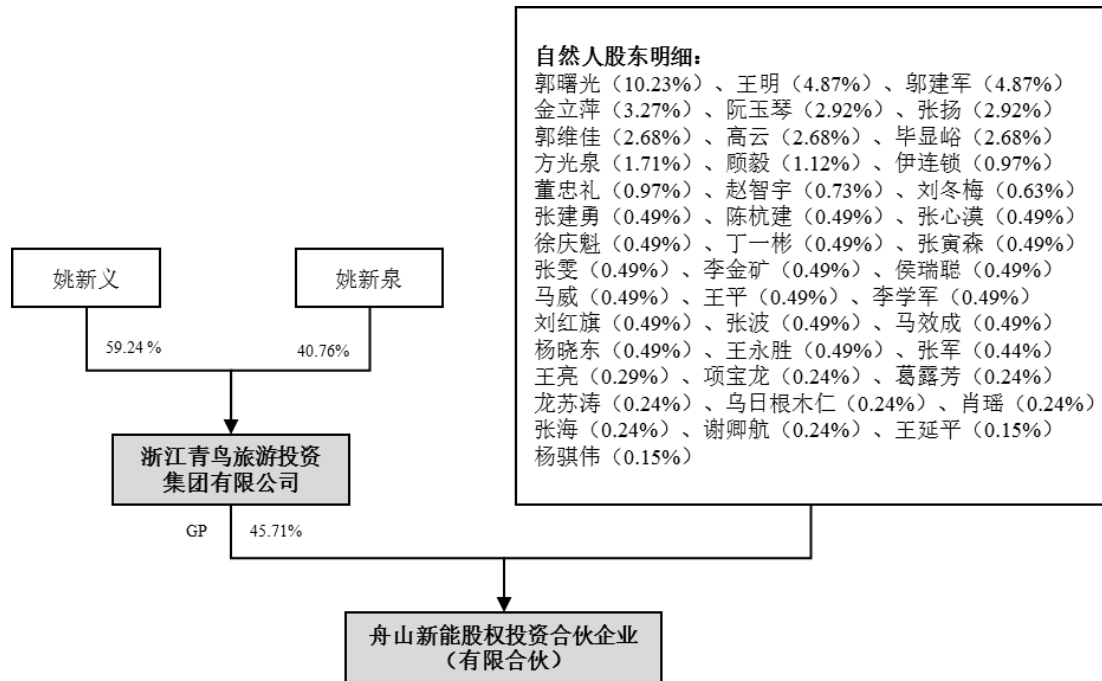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鸟旅游	普通合伙人	3,423.70	45.71%
2	郭曙光	有限合伙人	766.50	10.23%
3	王明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4	邬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5.00	4.87%
5	金立萍	有限合伙人	244.55	3.27%
6	阮玉琴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7	张扬	有限合伙人	219.00	2.92%
8	郭维佳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9	高云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0	毕显峪	有限合伙人	200.75	2.68%
11	方光泉	有限合伙人	127.75	1.71%
12	顾毅	有限合伙人	83.95	1.12%
13	伊连锁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4	董忠礼	有限合伙人	73.00	0.97%
15	赵智宇	有限合伙人	54.75	0.73%
16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47.45	0.63%
17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18	陈杭建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19	张心漠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徐庆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1	丁一彬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2	张寅森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3	张雯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4	李金矿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5	侯瑞聪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6	马威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7	王平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8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29	刘红旗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0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1	马效成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2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3	王永胜	有限合伙人	36.50	0.49%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32.85	0.44%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1.90	0.29%
36	项宝龙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37	葛露芳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38	龙苏涛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39	乌日根木仁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0	肖瑶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1	张海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2	谢卿航	有限合伙人	18.25	0.24%
43	王延平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44	杨骐伟	有限合伙人	10.95	0.15%
合计			7,489.8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舟山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鸟旅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四）青鸟旅游/1、基本信息”。

（3）其他合伙人情况

舟山新能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盾安新能源的员工，其在盾安新能源（包含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1	郭曙光	盾安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裁
2	王明	盾安新能源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3	邬建军	盾安新能源	副总裁
4	金立萍	盾安新能源	副总裁兼项目开发部部长
5	阮玉琴	盾安新能源	监事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6	张扬	贵州风电	副总经理
7	郭维佳	包头风电	总经理
8	高云	山西新能源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9	毕显峪	盾安新能源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部长
10	方光泉	盾安新能源	财务总监兼财务资金部部长
11	顾毅	盾安新能源	副总工程师兼远程数据中心主任
12	伊连锁	包头风电	副总经理
13	董忠礼	木垒头风电	总经理
14	赵智宇	包头风电	财务部部长
15	刘冬梅	木垒风电	总经理助理
16	张建勇	酒泉新能源	总经理
17	陈杭建	盾安新能源	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
18	张心漠	盾安新能源	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
19	徐庆魁	山西新能源	前期开发部负责人
20	丁一彬	盾安新能源	主办会计
21	张寅森	木垒风电	财务部部长
22	张雯	盾安新能源	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
23	李金矿	盾安新能源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24	侯瑞聪	包头风电	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25	马威	杭锦旗风电	综合管理部部长
26	王平	内蒙光伏	安全生产部部长
27	李学军	盾安新能源	安全工程师
28	刘红旗	包头风电	百灵庙风电场副场长
29	张波	内蒙光伏	光伏电站站长
30	马效成	宁夏风电	财务部部长
31	杨晓东	宁夏风电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2	王永胜	宁夏风电	寨科风电场场长
33	张军	鄯善风电	安全生产部部长兼鄯善风电场场长
34	王亮	大漠风电	海力素风电场场长
35	项宝龙	山西新能源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6	葛露芳	盾安新能源	海外商务代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37	龙苏涛	大漠风电	海力素风电场副场长
38	乌日根木仁	包头风电	百灵庙风电场场长助理
39	肖瑶	贵州风电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40	张海	贵州风电	前期开发部副部长
41	谢卿航	贵州风电	花竹山风电场场长
42	王延平	丽江新能源	副总经理
43	杨骐伟	伊吾风电	淖毛湖风电场场长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舟山新能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新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93.20	7,492.28	7,494.19
负债总额	10.00	10.00	3,686.58
所有者权益	7,483.20	7,482.28	3,807.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92	-1.88	-5.64
净利润	0.92	-1.88	-5.64

注：舟山新能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舟山新能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核查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确认，舟山新能是一家以投资盾安新能源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

盾安新能源的骨干员工。舟山新能设立的目的是实现盾安新能源员工对盾安新能源的间接持股，以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除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外，舟山新能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并不涉及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舟山新能的出资均源于各合伙人的借款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舟山新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六）舟山合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90600003031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冰）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出资金额	4,472.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21 日，舟山合众由如山投资（后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15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4,472.02 万元。其中，如山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 1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舟山合众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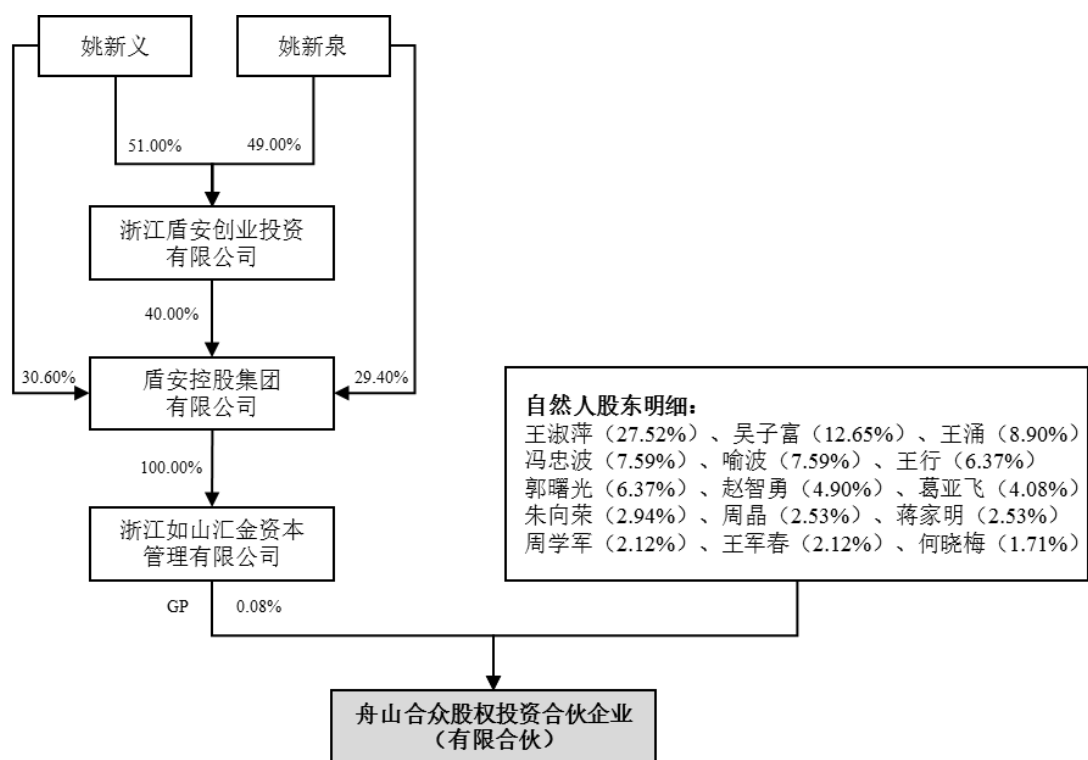
舟山合众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如山投资	普通合伙人	3.65	0.08%
2	王淑萍	有限合伙人	1230.82	27.52%
3	吴子富	有限合伙人	565.75	12.65%
4	王涌	有限合伙人	397.85	8.90%
5	冯忠波	有限合伙人	339.45	7.59%
6	喻波	有限合伙人	339.45	7.59%
7	王行	有限合伙人	284.70	6.37%
8	郭曙光	有限合伙人	284.70	6.37%
9	赵智勇	有限合伙人	219.00	4.90%
10	葛亚飞	有限合伙人	182.50	4.08%
11	朱向荣	有限合伙人	131.40	2.94%
12	周晶	有限合伙人	113.15	2.53%
13	蒋家明	有限合伙人	113.15	2.53%
14	周学军	有限合伙人	94.90	2.12%
15	王军春	有限合伙人	94.90	2.12%
16	何晓梅	有限合伙人	76.65	1.71%
合计			4,472.02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舟山合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舟山合众普通合伙人原名称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舟山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如山汇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舟山如山/3、产权及控制关系/（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3）其他合伙人情况

舟山合众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盾安新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其在盾安新能源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所在单位	职位
1	王淑萍	盾安新能源	监事
2	吴子富	盾安新能源	董事
3	王行	盾安新能源	监事
4	郭曙光	盾安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裁
5	周晶	盾安新能源	董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舟山合众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舟山合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1.22	4,477.03	2,299.46
负债总额	12.26	8.01	8.00
所有者权益	4,468.96	4,469.03	2,291.4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6	-1.15	-1.84
净利润	-0.06	-1.15	-1.84

注：舟山合众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舟山合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核查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确认，舟山合众是一家以投资盾安新能源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盾安新能源、盾安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外，舟山合众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并不涉及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舟山合众的出资均为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综上，舟山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七）丰泉福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340572320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3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出资金额	8,2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丰泉福能成立

2015 年 9 月 15 日，丰泉福能由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章程认缴出资 2,900 万元。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丰泉福能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丰泉福能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丰泉福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吸收 23 名有限合

伙人，其中：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40 万元；岑文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裘柯、林晓、宗蕊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孙月萍、单利华、钟尧华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6 万元；范韵华、何戈、华志雄、曹新旗、孟问松、崔更合、曹湛、王宏生、杨桦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4 万元；张妙强、蔡颖、崔孔文、魏下鞍、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雅玲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 万元。同时，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章程认缴出资额由 2,900 万元变更为 204 万元。丰泉福能的认缴出资额增至 8,260 万元，实缴资本增至 8,2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丰泉福能完成上述增资及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后，丰泉福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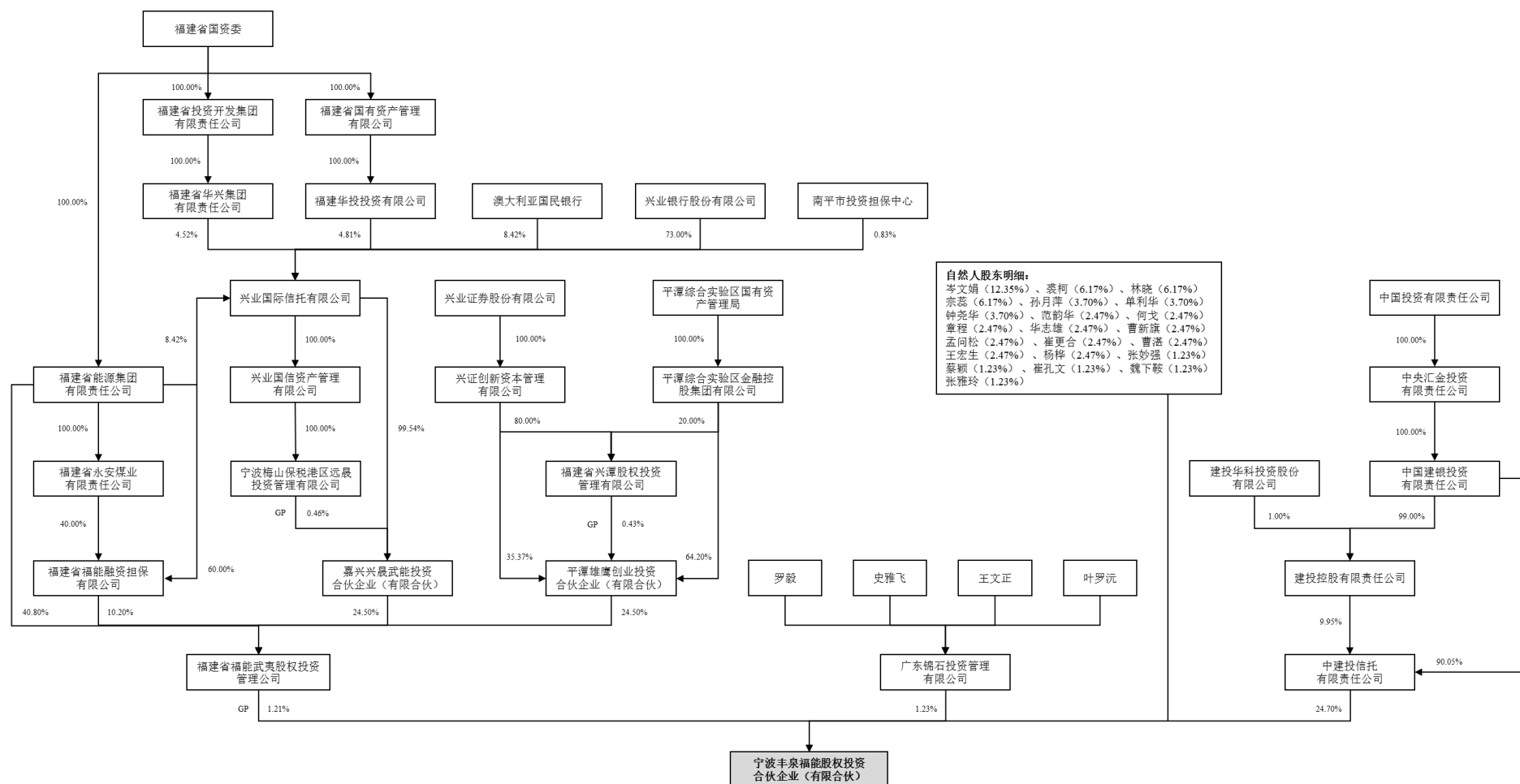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1%
2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40.00	24.70%
3	岑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2.35%
4	裘柯	有限合伙人	510.00	6.17%
5	林晓	有限合伙人	510.00	6.17%
6	宗蕊	有限合伙人	510.00	6.17%
7	孙月萍	有限合伙人	306.00	3.70%
8	单利华	有限合伙人	306.00	3.70%
9	钟尧华	有限合伙人	306.00	3.70%
10	范韵华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1	何戈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2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3	华志雄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4	曹新旗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5	孟问松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6	崔更合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7	曹湛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宏生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19	杨桦	有限合伙人	204.00	2.47%
20	张妙强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21	蔡颖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22	崔孔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23	魏下鞍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24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25	张雅玲	有限合伙人	102.00	1.23%
合计			8,26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丰泉福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丰泉福能普通合伙人原名称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更名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丰泉福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280843407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名晖
公司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丰泉福能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丰泉福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34.09	8,134.07	8,221.97
负债总额	0.00	0.00	4.13
所有者权益	8,134.09	8,134.07	8,217.8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2	-83.77	-42.16
净利润	0.02	-83.77	-42.16

注：丰泉福能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丰泉福能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丰泉福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3632。

（八）宁波复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316823038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丽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2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出资金额	16,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宁波复信成立

2014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复信由杭州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伟、姚新义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8,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杭州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复信完成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宁波复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20%
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00	20.32%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0.00%
4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6	姚新义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7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8	李德成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9	朱坚卫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10	吴子申	有限合伙人	843.75	4.50%
11	吴卫兵	有限合伙人	791.25	4.22%
12	金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3	王慧艳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4	应建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5	董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6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7	孔爱国	有限合伙人	243.75	1.30%
18	庄君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0%
19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0%
20	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21	朱玲芬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
22	冀忆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23	黄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合计			18,75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宁波复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复信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吴子申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87.5 万元，实缴出资 57.125 万元）以 57.125 万元转让给李军芳，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87.5 万元，实缴出资 56.25 万元）以 56.25 万元转让给王晓茜，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06.25 万元，实缴出资 61.875 万元）以 61.875 万元转让给林玉国，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262.5 万元，实缴出资 78.75 万元）以 78.75 万元转让给王勇萍；李德成其持有宁波复信 4.5%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843.75 万元，实缴出资 253.125 万元）以 253.125 万元转让给孟宪忠，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87.5 万元，实缴出资 56.875 万元）以 56.875 万元转让给张振华。同时，普通合伙人杭州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复聚的实缴资本变更为 6,66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宁波复信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普通合伙人名称变更、实缴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普通合伙人名称变更、实缴资本变更后，宁波复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20%
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10.00	20.32%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0.00%
4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0.00%
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7	姚新义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8	朱坚卫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9	吴卫兵	有限合伙人	791.25	4.22%
10	金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慧艳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2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87.50	2.60%
13	应建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4	董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5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6	孔爱国	有限合伙人	243.75	1.30%
17	庄君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0%
18	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19	林玉国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20	李军芳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1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2	王晓茜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3	朱玲芬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
24	冀忆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25	黄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合计			18,75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宁波复信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姚新义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5.5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031.25 万元、实缴出资 310 万元）以 310 万元转让给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8 日，宁波复信完成以上合伙人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复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1.25	25.82%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0.00%
4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0.00%
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7	朱坚卫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8	吴卫兵	有限合伙人	791.25	4.22%
9	金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0	王慧艳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1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87.50	2.60%
12	应建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3	董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5	孔爱国	有限合伙人	243.75	1.30%
16	庄君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0%
17	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18	林玉国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19	李军芳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0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1	王晓茜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2	朱玲芬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
23	冀忆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24	黄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合计			18,75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及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2日，宁波复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复信2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3,750万元、实缴出资1,050万元）以1,098.9737万元转让给吴卫兵。

2016年3月23日，宁波复信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及实缴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及实缴资本变更后，宁波复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20%
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1.25	25.82%
3	吴卫兵	有限合伙人	4,541.25	24.22%
4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0.00%
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7	朱坚卫	有限合伙人	1031.25	5.50%
8	金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9	王慧艳	有限合伙人	506.25	2.70%
10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87.50	2.60%
11	应建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2	董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3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
14	孔爱国	有限合伙人	243.75	1.30%
15	庄君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20%
16	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17	林玉国	有限合伙人	206.25	1.10%
18	李军芳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19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王晓茜	有限合伙人	187.50	1.00%
21	朱玲芬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4%
22	冀忆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23	黄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	0.56%
合计			18,75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宁波复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吴卫兵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97%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82.235 万元、实缴资本 182.235 万元）以 190.7347 万元转让给王伟；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5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05 万元、实缴资本 105 万元）以 109.8974 万元转让给应建玉；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1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0.87 万元、实缴资本 30.87 万元）以 32.3098 万元转让给朱玲芬；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1.6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04.95 万元、实缴资本 304.95 万元）以 319.1734 万元转让给姚红；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5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01.115 万元、实缴资本 101.115 万元）以 105.8312 万元转让给吴炜；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5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01.115 万元、实缴资本 101.115 万元）以 105.8312 万元转让给徐显光；将其持有宁波复信 0.5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01.115 万元、实缴资本 101.115 万元）以 105.8312 万元转让给吴娟。

同时，吴卫兵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2,700 万元，减少出资比例 13.58%。

2016 年 4 月 1 日，宁波复信完成上述次合伙人变更、股权转让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股权转让及减资后，宁波复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1.40%
2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1.25	30.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1.68%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213.485	7.56%
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1.25	6.43%
6	朱坚卫	有限合伙人	1031.25	6.43%
7	吴卫兵	有限合伙人	914.85	5.70%
8	王慧艳	有限合伙人	506.25	3.15%
9	金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6.25	3.15%
10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87.50	3.04%
11	应建玉	有限合伙人	405.00	2.52%
12	姚红	有限合伙人	304.95	1.90%
13	董亚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5	孔爱国	有限合伙人	243.75	1.52%
16	庄君新	有限合伙人	225.00	1.40%
17	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6.25	1.29%
18	林玉国	有限合伙人	206.25	1.29%
19	李军芳	有限合伙人	187.50	1.17%
20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187.50	1.17%
21	王晓茜	有限合伙人	187.50	1.17%
22	朱玲芬	有限合伙人	150.87	0.94%
23	冀忆	有限合伙人	105.00	0.65%
24	黄文雄	有限合伙人	105.00	0.65%
25	吴炜	有限合伙人	101.115	0.63%
26	徐显光	有限合伙人	101.115	0.63%
27	吴娟	有限合伙人	101.115	0.63%
合计			16,05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宁波复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599591539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丽红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531 号 477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丽红持有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八）宁波复信/3、产权及控制关系/（1）股权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复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99.64	12,723.74	10,002.64
负债总额	432.41	-138.27	-0.63
所有者权益	15,367.23	12,862.01	10,003.2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2.28	-54.28	-20.97
净利润	-42.28	-54.28	-20.97

注：宁波复信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宁波复信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盾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	5.67%	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供热计量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运行管理及节能改造；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检修：阀门与驱动装置、泵、电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通用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1,204.4535	2.35%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及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弱电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婚庆礼仪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3	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	581.3953	4.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导航设备、无线电设备、无人机、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
4	爱博新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78.2311 (万美元)	3.36%	化学试剂、化学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原料药和新药的研发，转让自有研发和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生物试剂、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海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72.3777	20.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智能系统、软件、机械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智能交通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及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机电系统运营维护；道路交通设施、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数码产品的销售、安装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复信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7482。

（九）宁波新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074946480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10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出资金额	8,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宁波新锐成立

2013 年 9 月 9 日，宁波新锐由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辉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13 日，宁波新锐完成上述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宁波新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6.50%
3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6.50%

4	应刚建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5	马夏康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6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7	金炎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8	叶进锋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9	周方洁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锐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应建刚将其持有宁波新锐 1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邢翰学；金炎军将其持有宁波新锐 5.5%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55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王辉，将其持有宁波新锐 5.5%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55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姚纳新。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新锐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合伙人、股权转让后，宁波新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00%
3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00%
4	邢翰学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5	马夏康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6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7	叶进锋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8	周方洁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及减资

2015年4月30日，宁波新锐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叶进锋退伙，退还其持有宁波新锐11%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440万元。变更后，宁波新锐的认缴出资总额减至8,9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宁波新锐完成上述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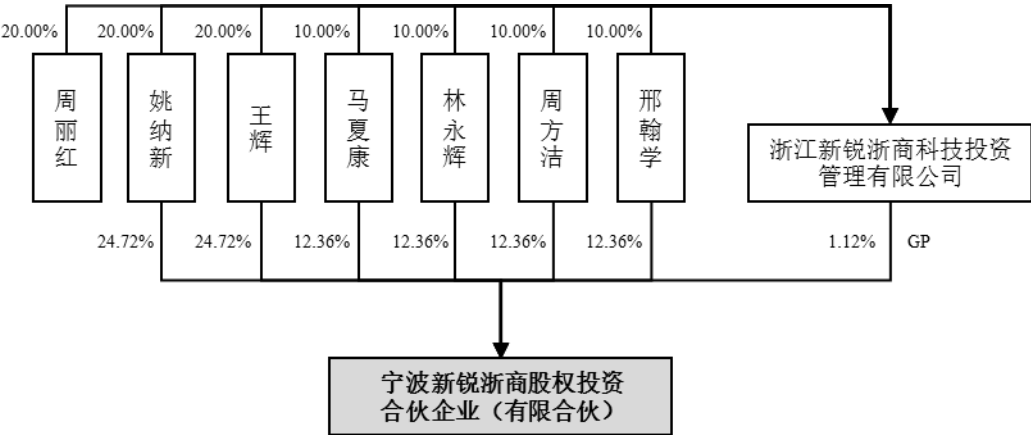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宁波新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2%
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4.72%
3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4.72%
4	邢翰学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36%
5	马夏康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36%
6	林永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36%
7	周方洁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36%
合计			8,9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新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宁波新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4070964649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九）宁波新锐/3、产权及控制关系/（1）股权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新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新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86.61	8,067.73	5,762.10
负债总额	0.06	-78.94	-183.94
所有者权益	8,386.55	8,146.66	5,946.0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0.12	-99.37	-61.68
净利润	-40.12	-99.37	-61.68

注：宁波新锐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投资盾安新能源外，宁波新锐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7,200	2.50%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赞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0.6052 (万美元)	2.61%	化学试剂、高分子材料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化工原料、高分子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咨询服务。（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趣看科技有限公司	1,204.4535	2.35%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及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弱电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婚庆礼仪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4	杭州若联科技有限公司	581.3953	4.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导航设备、无线电设备、无人机、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
5	爱博新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78.2311 (万美元)	3.36%	化学试剂、化学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原料药和新药的研发，转让自有研发和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生物试剂、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9.41	11.11%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些合法项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宁波优机菜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0	14.29%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的网上批发、零售及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农业技术、物流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新锐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040。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青鸟旅游的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二人为盾安控股的股东；舟山如山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鸟旅游；舟山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复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周丽红。周丽红持有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持有宁波复信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76%的出资额。宁波新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丽红持有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根据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青鸟旅游的股东为盾安控股的股东；舟山如山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青鸟旅游；舟山合众的普通合伙人为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以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永天投资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控股、杭州秋枫、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控股、杭州秋枫、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5714904027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曙光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0 号 3 幢智汇领地科技园 A 区 A 楼 17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8,842.4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2011 年 4 月 2 日，盾安控股和青鸟旅游共同出资设立盾安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出资 27,000 万元，占比 90%；青鸟旅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其中盾安控股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21,6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青鸟旅游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2,4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

2011 年 4 月 12 日，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德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盾安控股有限公司缴纳 5,400 万元，青鸟旅游缴纳 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盾安新能源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30108000073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新能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27,000.00	90.00	5,400.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000.00	10.00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1 年 8 月，实缴资本变更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盾安控股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9,000 万，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2,6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将青鸟旅游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4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第二期出资 9,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青鸟旅游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

就本次实缴资本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27,000.00	90.00	14,400.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000.00	10.00	1,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实缴资本变更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盾安控股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9,000 万，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2,6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将青鸟旅游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4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剩余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纳到位，其中盾安控股本期出资 12,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青鸟旅游本期出资 1,4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

就本次实缴资本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27,000.00	90.00	27,000.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000.00	10.00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5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50 万元；青鸟旅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2]24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34,650.00	90.00	34,650.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850.00	10.00	3,850.00	10.00	货币
合计		38,500.00	100.00	38,500.00	100.00	

4、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22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98 万元；青鸟旅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2 万元。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11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2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42,948.00	90.00	42,948.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4,772.00	10.00	4,772.00	10.00	货币
合计		47,720.00	100.00	47,720.00	100.00	

5、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青鸟旅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17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49,248.00	90.00	49,248.00	90.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5,472.00	10.00	5,472.00	10.00	货币
合计		54,720.00	100.00	54,720.00	100.00	

6、2013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68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方正富邦以货币方式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方正富邦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 13,6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6,32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占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4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方正富邦以货币出资缴纳 50,000 万元，其中 13,680 万元作为实缴资本，36,32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49,248.00	72.00	49,248.00	72.00	货币
2	青鸟旅游	5,472.00	8.00	5,472.00	8.00	货币
3	方正富邦	13,680.00	20.00	13,680.00	20.00	货币
合计		68,400.00	100.00	68,400.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股权转让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秋枫投资、舟山如山、舟山新能、傅红利、屠霞芳、丰泉福能、金国明、姚伟芳、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同意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3%股权（对应 2,0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新能；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79%股权（对应 1,225.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合众；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7.27%股权（对应 4,970.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秋枫投资；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18%股权（对应 805.16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泉福能；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0.48%股权（对应 326.83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复信；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0.18%股权（对应 122.5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新锐；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5.81%股权（对应 3,976.1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如山；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45%股权（对应 994.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红利；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45%股权（对应 994.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霞芳；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16%股权（对应 795.2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国明；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02%股权（对应 695.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伟芳。

（2）增加注册资本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442.433 万元。其中，秋枫投资以货币追加投资 3,793.9095 万元，共认缴出资 8,764.08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2%；丰泉福能以货币追加投资 614.6127 万元，共认缴出资 1,419.78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0%；宁波复信以货币追加投资 249.4875 万元，共认缴出资 576.32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3%；宁波新锐以货币追加投资 93.5573 万元，共认缴出资 216.122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舟山如山以货币追加投资 3,035.129 万元，共认缴出资 7,011.2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89%；傅红利以货币追加投资 758.7818 万元，共认缴出资 1,752.81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2%；屠霞芳以货币追加投资 758.7818 万元，共认缴出资 1,752.81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2%；金国明以货币追加投资 607.0269 万元，共认缴出资 1,402.252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78%；姚伟芳以货币追加投资 531.1465 万元，共认缴出资 1,226.97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6%。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 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0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秋枫投资、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丰泉福能、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以货币出资合计缴纳 626,545,980 元，其中 104,424,33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22,121,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盾安控股	45,970.79	58.31	45,970.79	58.31	货币
2	秋枫投资	8,764.08	11.12	8,764.08	11.12	货币
3	舟山如山	7,011.27	8.89	7,011.27	8.89	货币
4	青鸟旅游	5,472.00	6.94	5,472.00	6.94	货币
5	舟山新能	2,052.00	2.60	2,052.00	2.60	货币

6	傅红利	1,752.82	2.22	1,752.82	2.22	货币
7	屠霞芳	1,752.82	2.22	1,752.82	2.22	货币
8	丰泉福能	1,419.78	1.80	1,419.78	1.80	货币
9	金国明	1,402.25	1.78	1,402.25	1.78	货币
10	姚伟芳	1,226.97	1.56	1,226.97	1.56	货币
11	舟山合众	1,225.21	1.56	1,225.21	1.56	货币
12	宁波复信	576.33	0.73	576.33	0.73	货币
13	宁波新锐	216.12	0.27	216.12	0.27	货币
合计		78,842.43	100.00	78,842.43	100.00	

8、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盾安新能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盾安新能源进行了约定。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的净资产为 1,724,062,854.56 元。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1205715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85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941.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406.28 万元，评估值为 191,494.78 万元。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盾安新能源的净资产中 788,424,33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788,424,330 股，其余净资产 935,638,524.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 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盾安新能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4,062,854.56 元，按 1: 0.45730602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88,424,33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88,424,33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935,638,524.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盾安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5,970.79	58.31	净资产折股
2	秋枫投资	8,764.08	11.12	净资产折股
3	舟山如山	7,011.27	8.89	净资产折股
4	青鸟旅游	5,472.00	6.94	净资产折股
5	舟山新能	2,052.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傅红利	1,752.82	2.22	净资产折股
7	屠霞芳	1,752.82	2.22	净资产折股
8	丰泉福能	1,419.78	1.80	净资产折股
9	金国明	1,402.25	1.78	净资产折股
10	姚伟芳	1,226.97	1.56	净资产折股
11	舟山合众	1,225.21	1.56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复信	576.33	0.73	净资产折股
13	宁波新锐	216.12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8,842.43	100.00	

9、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青鸟旅游分别与金国明、姚伟芳、傅红利、屠霞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国明、姚伟芳、傅红利、屠霞芳分别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78%、1.56%、2.22%和 2.22%的股权转让给青鸟旅游，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 8,480 万元、7,420 万元、10,600 万元和 10,600 万元。

2017 年 1 月，盾安新能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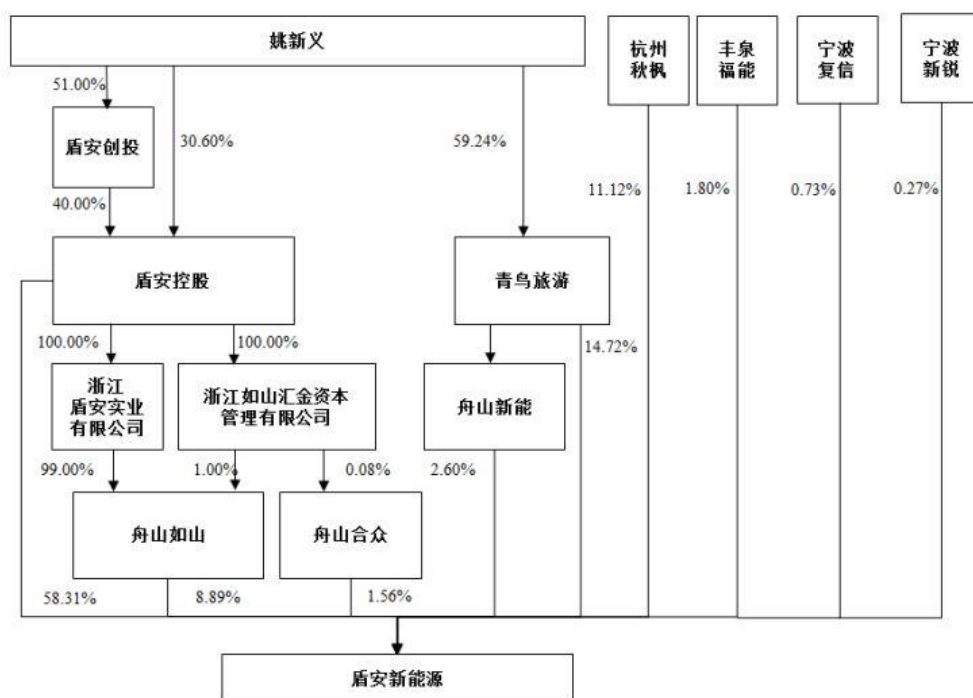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盾安控股	45,970.79	58.31
2	秋枫投资	8,764.08	11.12
3	舟山如山	7,011.27	8.89
4	青鸟旅游	11,606.86	14.72
5	舟山新能	2,052.00	2.60
6	丰泉福能	1,419.78	1.80
7	舟山合众	1,225.21	1.56
8	宁波复信	576.33	0.73
9	宁波新锐	216.12	0.27
合计		78,842.43	100.00

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控股直接持有盾安新能源 58.31%股权，为盾安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姚新义通过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间接控制盾安新能源 86.08%的股权，为盾安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盾安新能源所控股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拥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嵊泗风电	5,000.00	盾安新能源持股 51%； 舟山盛屿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49%	2016 年 8 月 1 日	嵊泗县菜园镇兴海路 350 号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电能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漠风电	20,000.00	盾安新能源持股 71%； 联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	2005 年 10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风力发电及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锦旗风电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包头风电	25,807.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3 年 1 月 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内蒙光伏	13,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0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西日淖尔嘎查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乌兰察布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4 年 9 月 22 日	卓资县大榆树乡后房子行政村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电能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7	锡林郭勒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党政大楼四楼西 430 办公室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呼和浩特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5 年 6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永安街县教育宾馆一楼 110 室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伊吾风电	15,62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1 年 5 月 13 日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前进巷 232 号鑫苑小区 2 栋 2 单元 302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鄯善风电	15,4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1 年 5 月 6 日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1 幢二层-，一层-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木垒风电	7,688.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疆新能源	1,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4 年 9 月 11 日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佳西花苑 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3	伊吾光伏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3 年 1 月 23 日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振兴西路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机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富蕴新能源	14,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3 月 30 日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一区赛尔江西路 12 号 102 栋	光伏、光热、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夏风电	16,82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1 年 5 月 18 日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	风力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贵州风电	16,563.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3 年 7 月 26 日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街道办事处新庄社区盛世彩虹小区 A2-2-10-2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发电经营活动）
17	酒泉新能源	16,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117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甘肃光伏	1,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1 年 12 月 9 日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维护。
19	通渭新能源	14,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2 月 1 日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东街东城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西新能源	16,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临汾市隰县新建南路 224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偏关新能源	14,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	偏关县农行综合大楼西单元 501 室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丽江新能源	16,0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5 年 11 月 2 日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557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清洁能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南票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11 月 9 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沙锅屯乡双塔沟村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票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8 月 8 日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街新华路 18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5	大城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6 年 8 月 9 日	大城县廊泊路西侧鑫玉缘酒店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三门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7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溪北村	风力发电(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光伏发电;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池州新能源	300.00	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	2017 年 8 月 14 日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源溪	风力、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内蒙光伏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5555450304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	郭维佳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西日淖尔嘎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4 月，内蒙光伏成立

2010 年 4 月 25 日，盾安环境全资设立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盾安环境持有 10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7 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巴德会验字（2010）051 号），对内蒙光伏此次设立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0年4月29日,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826000002339,内蒙光伏成立。内蒙光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环境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②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盾安环境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包括内蒙光伏在内的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给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交易价款的定价原则上依据经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的目标股权和目标资产净资产值,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根据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069D00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内蒙光伏的净资产为2,018.76万元。

2013年8月2日,盾安环境与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受让盾安环境持有内蒙光伏的100%股权,转让价为3,000万元。内蒙光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③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内蒙光伏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改为盾安新能源有限。根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90571278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内蒙光伏 100%股权的价值为 3,154.1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盾安新能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内蒙光伏 100%股权以 3,154.17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盾安新能源有限。内蒙光伏 2015 年 9 月 28 日，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内蒙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④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光伏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有限更名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内蒙光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内蒙光伏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变更为 13,000 万元，认缴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内蒙光伏提供的银行交易回单，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增资缴纳。

2016 年 3 月 28 日，乌拉特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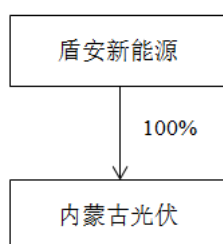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后，内蒙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方式
1	盾安新能源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3)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内蒙光伏为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内蒙光伏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内蒙光伏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686.29	60,159.70	40,410.59
净资产	18,965.45	16,480.42	3,079.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4,237.79	6,148.02	298.15
利润总额	2,502.43	3,416.34	-3.37

净利润	2,485.04	3,400.73	-3.17

注：2015 年 9 月，盾安新能源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内蒙光伏，因此内蒙光伏的利润数据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核算。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内蒙光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内蒙光伏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持有的内蒙光伏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①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因内蒙光伏原股东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内蒙光伏 100%股权转让给盾安新能源有限(改制前的盾安新能源)，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内蒙光伏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571278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内蒙光伏 100%股权的价值为 3,154.17 万元。

② 本次评估及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前次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19 个月，期间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开始并网发电，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大幅提高，大大提升了内蒙光伏的发电和盈利能力。此外，内蒙光伏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亦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因此，评估对象所拥有的电站的发电规模和盈利能力、净资产规模的变化，导致了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有所差异，两者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3、宁夏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057485015A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邬建军
公司住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8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5 月，宁夏风电成立

2011 年 4 月 25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盾安新能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宁夏风电，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宁夏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鸿所验字[2011]026 号），对宁夏风电此次设立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宁夏风电（筹）实收资本总额 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宁夏风电完成上述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宁夏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②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 日，宁夏风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宁夏风电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9,520 万元，由盾安新能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全额增资。

2013 年 7 月 8 日，希格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众和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宁分验字[2013]031 号），对宁夏风电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宁夏风电实收资本 9,52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宁夏风电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宁夏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9,520.00	100.00	9,5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520.00	100.00	9,520.00	100.00	

③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5 日，宁夏风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决定宁夏风电的注册资本由 9,520 万元增至 16,820 万元，由盾安新能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全额增资。根据宁夏风电提供的银行交易回单，本次增资款 7,3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完成缴纳。

2014 年 5 月 14 日，宁夏风电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宁夏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16,820.00	100.00	16,8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820.00	100.00	16,820.00	100.00	

④2016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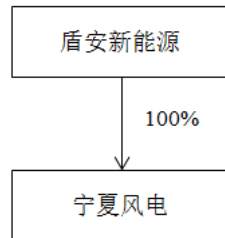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宁夏风电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有限更名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6 日，宁夏风电完成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宁夏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	16,820.00	100.00	16,8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820.00	100.00	16,820.00	100.00	

(3)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风电为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宁夏风电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夏风电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591.89	140,547.72	75,845.39
净资产	18,736.03	18,042.46	16,941.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14.19	6,742.58	5,819.91

利润总额	720.54	1,225.57	783.83
净利润	693.58	1,100.63	708.22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宁夏风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宁夏风电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持有的宁夏风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宁夏风电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3、宁夏风电/（2）历史沿革”。

4、贵州风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073883932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扬
公司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街道办事处新庄社区盛世彩虹小区 A2-2-10-2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5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发电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7 月公司成立

2013年7月16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盾安新能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贵州风电，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黔南黔诚验字[2013]第82号），对贵州风电此次设立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贵州风电（筹）实收资本总额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6日，贵州风电完成上述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贵州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贵州风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贵州风电的注册资本金由300万元增资变更为16,563万元。

2015年3月26日，贵州风电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贵州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有限	16,563.00	100.00	16,563.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563.00	100.00	16,563.00	100.00	

③2016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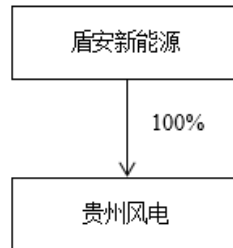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3日，贵州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有限更名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6日，贵州风电完成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贵州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盾安新能源	16,563.00	100.00	16,563.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563.00	100.00	16,563.00	100.00	

(3)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贵州风电为盾安新能源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贵州风电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州风电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908.90	82,397.11	55,543.00
净资产	17,101.48	16,339.55	16,562.9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16.17	2,686.47	-
利润总额	761.89	-261.73	-0.05
净利润	761.93	-223.38	-0.04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贵州风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州风电的股东盾安新能源持有的贵州风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贵州风电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4、贵州风电/（2）历史沿革”。

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盾安新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盾安新能源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甘肃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公司，已获取近 7,000 万千瓦的优质风、光资源，设立了近两百座测风塔及多套测光设备以对风、光资源进行测量，风、光资源遍布全国十余个省（自治区），基本完成了投资发展的产业布局。

盾安新能源风电场、光伏电站及风光资源分布如下图所示：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为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协调和平衡行业发展。

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能源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实施能源

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行业标准，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编制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对本地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的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组织及监管职能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CEC）、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CWEA）、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CPVS）、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CEC）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CWEA）成立于 1981 年，2002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进步和风能产业发展，增加全社会新能源意识。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CPVS）成立于 1976 年，是可再生能源学会领导下的国家二级学会，隶属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光伏专业委员会以学术交流为主，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为产业建设发挥指导和推动作用。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成立。协会会员包括了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研究机构、标准及检测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地方光伏行业组织等，致力于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类别	公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	法律法规	199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修订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1997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2005 年 2 月 28 日 （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修订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004 年 4 月 14 日	《全国风能资源评价技术规定》（发改能源[2004]865 号）	国家发改委
5		2005 年 11 月 29 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 号）	国家发改委
6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06]2535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7		2009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	国家发改委
8		2010 年 1 月 22 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0]29 号）	国家能源局
9		2011 年 8 月 25 日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1]285 号）	国家能源局
10		2012 年 2 月 16 日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201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2012 年 6 月 1 日	《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135 号）	国家能源局

序号	类别	公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2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国家发改委
13		201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4		2014 年 1 月 6 日	《关于加强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4 号）	国家能源局
15		2014 年 6 月 5 日	《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 号）	国家发改委
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	国家发改委
17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8		201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43 号）	国家能源局
19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	国家发改委
20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 号）	国家能源局
21		2016 年 3 月 24 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	国家发改委
22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3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海洋局
24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96 号）	国家能源局
25		2016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6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国家发改委

序号	类别	公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27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9	发展规划	2006 年 2 月 9 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30		2011 年 12 月 5 日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国能科技[2011]395 号）	国家能源局
31		2012 年 7 月 7 日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国能新能[2012]195 号）	国家能源局
32		2013 年 1 月 1 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	国务院
33		2014 年 6 月 7 日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34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国能新能[2014]530 号）	国家能源局
35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84 号）	国家能源局
36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6]89 号）	国家能源局
37		2016 年 6 月 3 日	《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 号）	国家能源局
3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 号）	国家能源局
39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40		2016 年 12 月 8 日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54 号）	国家能源局
4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619 号）	国家发改委
42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序号	类别	公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43		2017 年 5 月 12 日	《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能源合作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44		2017 年 5 月 28 日	《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用途

盾安新能源的业务主要分为两个部分：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风力发电不需要使用燃料，也不会产生辐射或空气污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通过下属项目公司开发运营了 20 个风电场项目（包括正在规划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等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公司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	在建，未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	未开工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风电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	已建成，且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公司
	场	并网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电场	未开工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新疆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新疆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期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新疆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新疆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新疆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宁夏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宁夏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宁夏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已建成，且并网	贵州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能源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	在建，未并网	山西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酒泉新能源	甘肃瓜州北大桥 100MW 风电场	未开工	甘肃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通渭新能源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	未开工	甘肃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大城新能源	大城县子牙河风电场盾安一期 100WM 工程	未开工	河北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共有 3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

建设和运营，分别为内蒙光伏、伊吾光伏和甘肃光伏。其中，后两者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内蒙光伏运营了两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属于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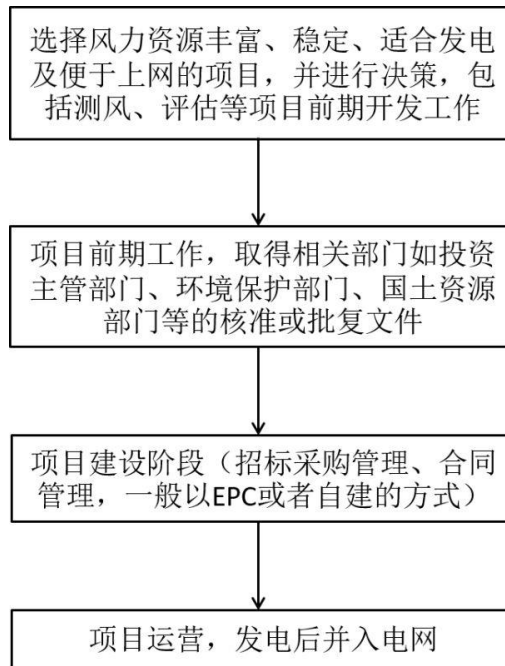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公司	装机容量
内蒙光伏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已建成， 且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MW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已建成， 且并网	内蒙古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MW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盾安新能源总体负责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盾安新能源以 EPC 或自建的方式负责风机设备、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盾安新能源下属的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盾安新能源通过远程监控对各个风电场进行实施监控，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盾安新能源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电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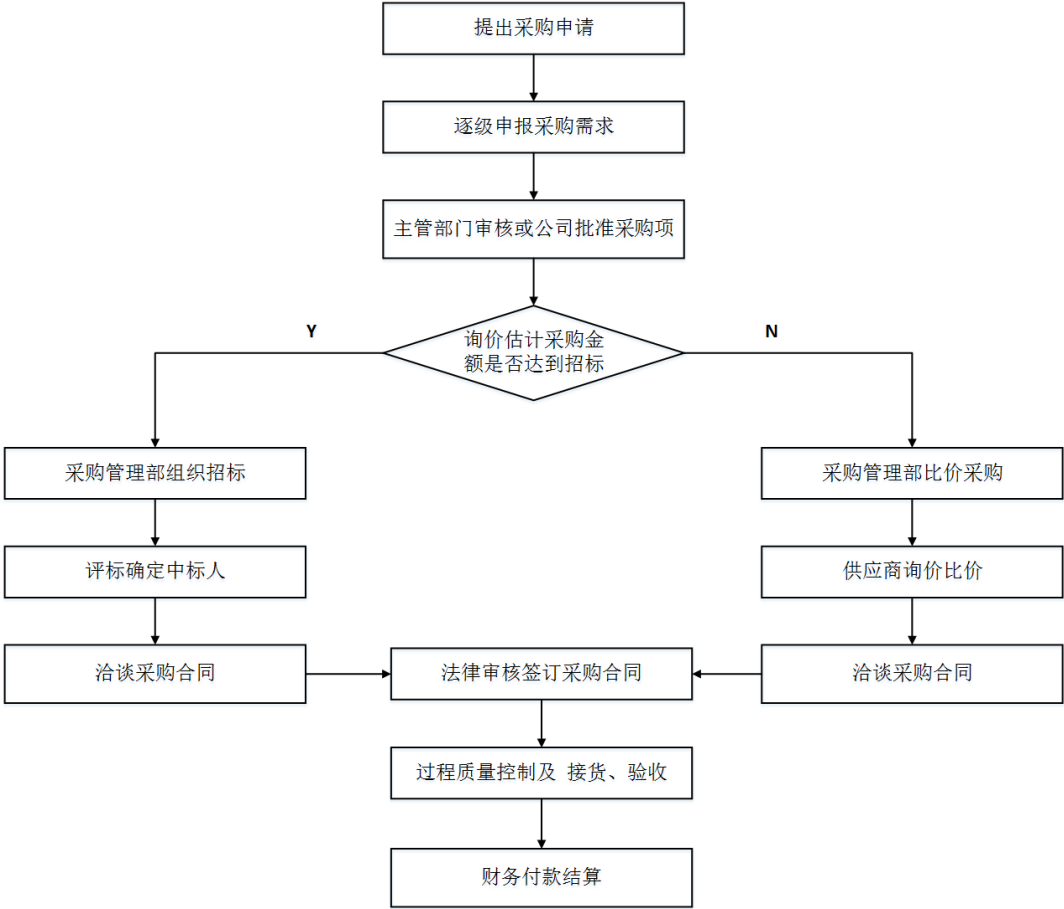
风电场的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开发模式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审批后，由询价估计的采购金额决定按照招标或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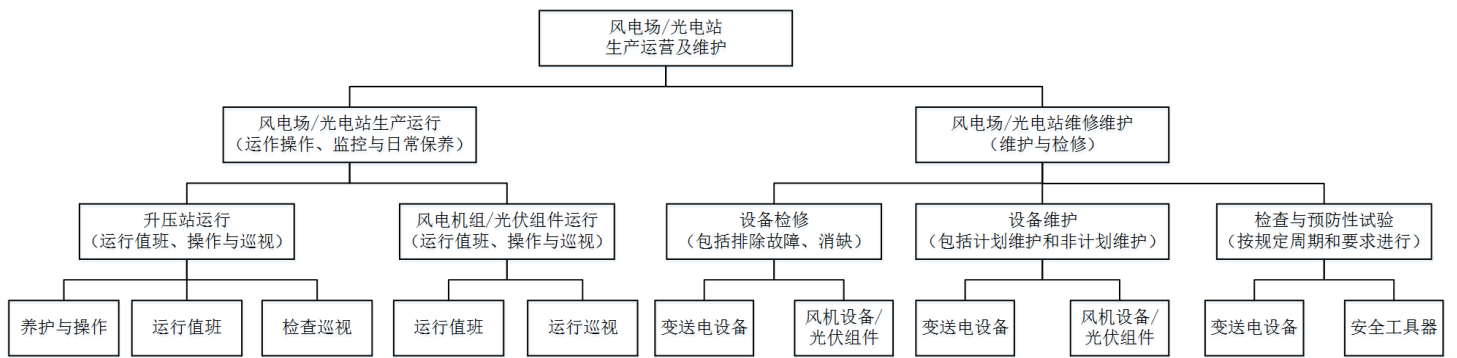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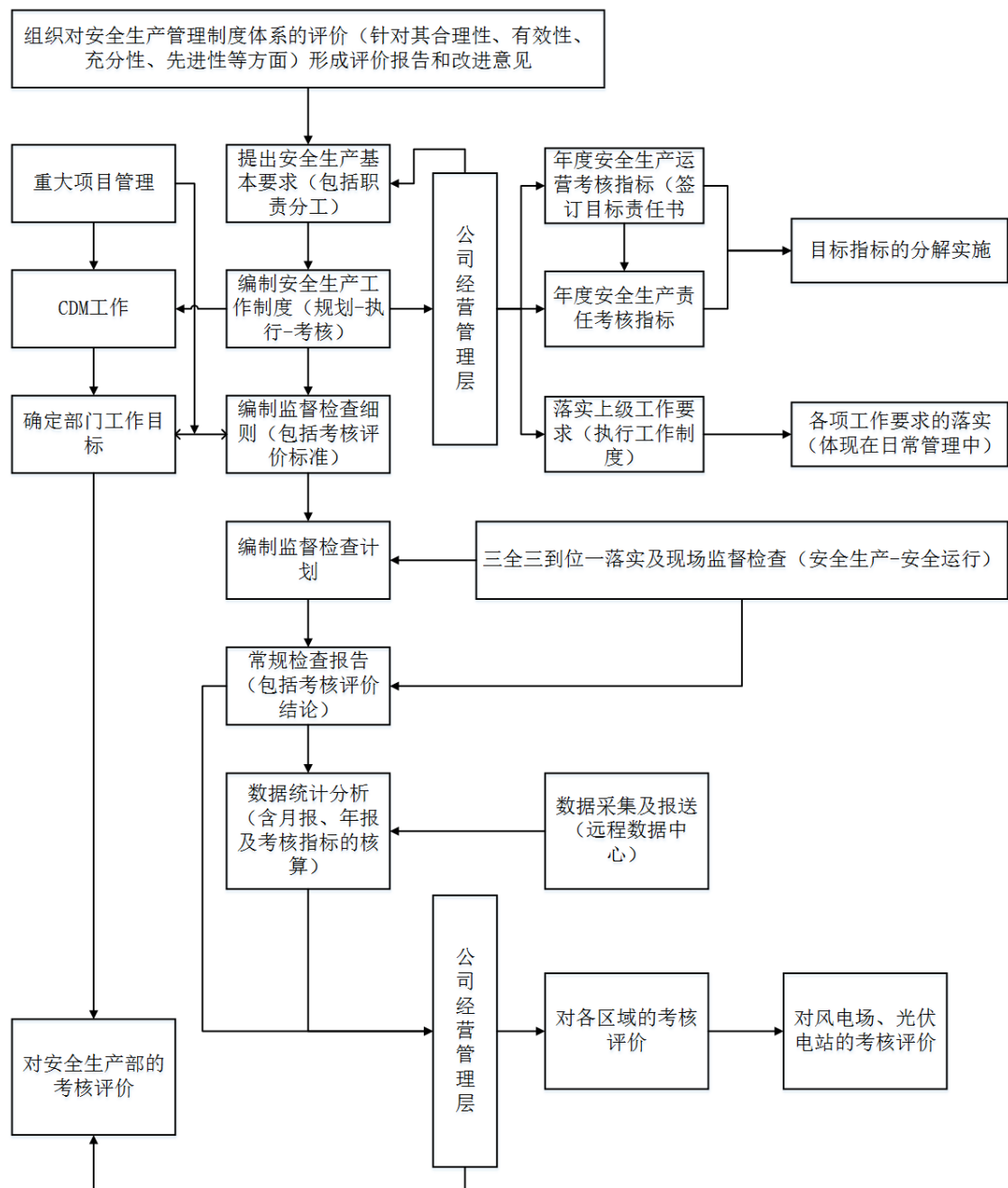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标的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历年的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定下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方针目标经营管理责任考核中下达。

标的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模式图如下：



（4）销售模式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电力销售，电力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

(5) 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的盈利模式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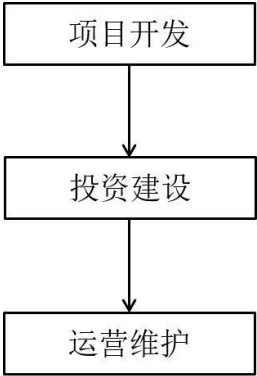
售电的主要制度和流程包括：

- ①各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 ②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
- ③标的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结算方式分为两部分：标杆电价按月结算，当月电量次月结算，每月分两次回笼售电款；补贴电价按能源局和电力集团通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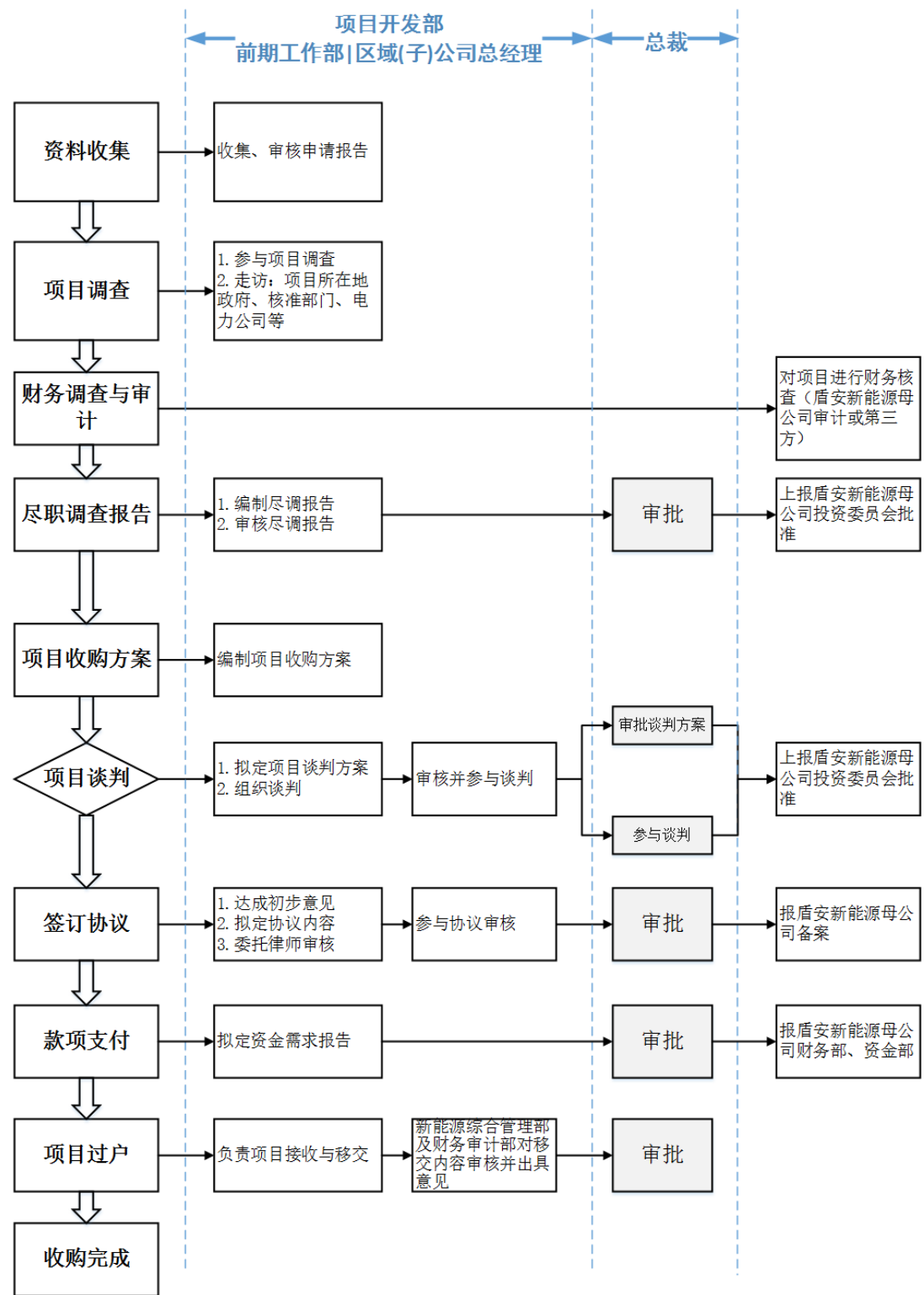
2、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业务的主要运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如下：



(1) 项目开发

标的公司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可分为收购和自建两种。在收购模式下，标的公司选取合适的项目进行考察、评估和收购，具体流程图如下：



自建模式下，标的公司的项目开发包括项目考察选址、内部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司注册、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项目考察选址主要是通过现

场查勘评价选择是否符合电力接入、人员、交通、政府审批等要求；初步选址后进入盾安新能源的内部立项流程，经办业务人员及各级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核；通过内部审核后，盾安新能源将聘请外部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注册项目公司，正式启动各项项目申报工作，直至完成项目备案所需前期审批手续。具体流程与风电站基本一致，可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投资建设

标的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工作包括 EPC 和自建两种，具体模式与风电站基本一致，可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3）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

电站开发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具体模式与风电站基本一致，可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4）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光伏发电企业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与风力发电经营企业类似，可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1、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

1、风电场开发、建设及运营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风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

如下：

项目/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并网容量（MW）	629.80	607.80	436.30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51,102.97	87,400.86	63,226.51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50,758.80	86,912.78	62,843.49
发电收入（万元）	22,279.95	36,963.24	29,040.3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824.51	1,563.24	1,606.2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各项目公司的结算电量、平均单价（含税）和发电收入如下：

项目/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漠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5,071.26	11,790.59	10,268.79
发电收入（万元）	1,882.75	4,819.02	4,563.91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43	0.48	0.52
杭锦旗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5,252.90	11,096.11	11,114.12
发电收入（万元）	1,964.80	4,184.02	4,939.61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44	0.44	0.52
包头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8,052.83	15,696.86	6,440.84
发电收入（万元）	3,647.87	7,011.31	2,414.38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3	0.52	0.44
伊吾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4,931.52	9,771.96	11,041.14
发电收入（万元）	2,343.88	4,353.89	5,567.75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6	0.52	0.59
鄯善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6,469.76	11,821.92	11,594.00
发电收入（万元）	2,644.16	4,991.04	5,734.76

项目/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48	0.49	0.58
木垒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4,571.82	6,338.64	N/A
发电收入（万元）	1,666.13	2,174.91	N/A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43	0.40	N/A
宁夏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8,093.80	14,136.60	12,384.60
发电收入（万元）	3,914.19	6,742.58	5,819.90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7	0.56	0.55
贵州风电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8,314.90	6,260.10	N/A
发电收入（万元）	4,216.17	2,686.47	N/A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9	0.50	N/A

注 1：发电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平均单价为含税金额；上述数据如发电收入与审计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平均电价与上网电价相比，差异主要来自于：（1）0.01-0.02 元/千瓦时的线路补贴；（2）内蒙古和新疆地区部分子公司参与了市场化交易，其交易电价低于上网电价，造成当期平均电价低于上网电价；（3）包头风电、木垒风电和贵州风电存在试运行期间发电收入调整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标的公司部分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售电平均单价略有下降。2015 年，标的公司各风电场所发电量基本均为商业运营化电量，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大致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与补贴电价之和。而在 2016 年，由于部分风电场当地的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风限电形势严峻，标的公司为了尽量减少弃风损失，2016 年开始通过将部分电量外送或与第三方协商替代来消纳，替代电量和外送电量的标杆上网电价低于商业运营化电量的标杆上网电价，使得 2016 年标的公司风力发电整体售电结算平均单价低于 2015 年的平均单价。2017 年上半年，伊吾风电、木垒风电和贵州风电的电价情况均有所改善，其他大部分风场情况与 2016 年基本保持一致。

（2）电价情况

标的公司风电项目各个项目公司执行电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相关文件
大 漠 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0.5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河北张家湾、黑龙江 江瓦尔古力山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7]3303 号
包 头 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0.51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包头市盾 安风电有限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包发改价字[2015]364 号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0.51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包头市盾 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吉日格 勒）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包发改价字[2015]662 号
杭 锦 旗 风 电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 期 49.5MW 风电场	0.51	关于核定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杭锦 旗乌吉尔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 电价的批复 内发改价字[2012]886 号
木 垒 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0.51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改委关于盾安风电公司老 君庙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昌州发改价格[2015]193 号
鄯 善 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 期风电场	0.58	关于新疆盾安吐鲁番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和 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吐地发改价管[2015]254 号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二 期风电场	0.58	
伊 吾 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一期风电场	0.58	关于盾安伊吾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 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新发改能价[2012]3141 号
	新疆伊吾淖毛湖 48MW 二期风电场	0.5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盾安伊吾淖毛湖风电 场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新发改能价[2013]2891 号
宁 夏 风电	宁夏塞科一期 48MW 风 电场	0.58	关于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塞科 48MW 风电项 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宁价商发[2015]5 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相关文件
	宁夏塞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0.58	关于宁夏天得旭日石嘴山 10MWp 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宁价商发[2015]52 号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0.6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遵义县太阳坪风电场等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 黔发改价格[2015]2025 号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

(1) 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光伏电站的期间发电量及结算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并网容量 (MW)	60.00	60.00	10.00
总发电量 (万千瓦时)	5,449.68	8,634.71	390.19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5,445.11	8,624.87	382.76
发电收入 (万元)	4,237.79	6,148.02	298.15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908.28	1,814.78	356.25

(2) 电价情况

标的公司光伏项目各个项目公司执行电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相关文件
内蒙光伏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1.0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内发改价字[2013]418 号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0.9	关于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内发改价字[2016]263 号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33.22	44.25%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6,654.18	25.09%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16.17	15.90%
	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914.19	14.76%
	合计		26,517.76	100.00%
2016 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62.37	51.41%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1,519.84	26.72%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6,742.58	15.64%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86.47	6.23%
	合计		43,111.26	100.00%
2015 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6.04	41.6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11,302.52	38.52%
	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819.91	19.84%
	合计		29,338.47	100.00%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2016 年，标的公司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41%，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拥有大漠风电、包头风电、杭锦旗风电、内蒙光伏等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此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收入较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形。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和太阳光能，均为天然能源，因此标的公司无原材料供应商。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风电机组、风场运维	22,003.53	62.08%
	2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	6,285.14	17.73%
	3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塔筒	2,473.19	6.98%
	4	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12.84	3.14%
	5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526.13	1.48%
	合计			32,400.82	91.42%
2016 年	1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风电机组、风场运维	26,475.34	30.41%
	2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	17,790.86	20.43%
	3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组件	12,690.99	14.58%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力相关设备	8,757.37	10.06%
	5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塔筒	2,357.80	2.71%
	合计			68,072.36	78.18%
2015 年	1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	54,638.81	40.30%
	2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	18,126.38	13.3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继电保护、远动及综合自动化系统设备	16,746.02	12.3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力相关设备	16,729.31	12.34%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等	4,681.54	3.45%
	合计			110,922.06	81.80%

注：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主要原因是久和装备报告期内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下属风电场项目存在向久和装备采购风力发电机组的情形。久和装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久和装备股东为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之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盾安新能源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盾安新能源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的工作方针，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生产涉及的教育宣传、设备设施场所、材料和产品防护、劳动保护、检查和整改、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和要求，并得以落实和规范的管理。

2016年8月28日，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包头风电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2日向包头风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安监管罚[2016]SG05号），决定给予包头风电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包头风电说明，上述处罚系包头风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所致，系偶发性安全事故，包头风电无主观故意，且其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除该行政处罚外，包头风电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证明》，认为包头风电进一步加强了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详细排查生产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后续生产安全；上述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懋德律所认为，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风力和光伏发电的原理，在风力和光伏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盾安新能源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盾安新能源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等，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质量控制情况

盾安新能源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确保风机和输变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符合电网公司关于入网的要求，其中参考和引用的国家和行业

质量标准包括：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
- 2、《关于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国家电监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办电（2006）8 号公告
- 3、《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5210.1-20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DL/T5161.1-5161.17-200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91-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6、《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风力发电部分）电建质监[2009]58 号

盾安新能源在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并依照与当地电网公司所签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服从调度的安排，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九）盾安新能源所获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获得荣誉的情况如下：

时间	获荣誉单位	荣誉名称	荣誉授予单位
2016.06	盾安新能源	2016 年中国风电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风光资讯/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发展促进会
2016.03	贵州风电	2015 年度瓮安县优秀民营企业奖	中共瓮安县委瓮安县人民政府
2014.09	大漠风电	中国新能源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新能源产业经济发展年会

（十）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正案）第十九条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及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具体规定如下：

（1）风力发电上网电价退坡机制

2009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根据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四类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最低限价）水平分别为 0.51 元/千瓦时、0.54 元/千瓦时、0.58 元/千瓦时和 0.61 元/千瓦时，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适用新的标杆上网电价，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继续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的相关规定；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其中，四类风能资源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资源区	所包括地区
I 类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 类	吉林省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4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 号），明确规定 2017 年以前投运的非招标海上风电项目，近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85 元/千瓦时（含税），潮间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含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对陆上风电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49 元/

千瓦时、0.52 元/千瓦时、0.56 元/千瓦时；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不变。此次电价调整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继续实行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 2016 年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IV 类资源区 2016 年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 分钱。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 2016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其中，四类风能资源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资源区	所包括地区
I 类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 类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将陆上风电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 0.40 元/千瓦时、0.45 元/千瓦时、0.49 元/千瓦时和 0.57 元/千瓦时。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 2018 年的标杆上网电价。2 年内未建的项目不得执行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8 年以前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但于 2019 年前仍未建的，执行 2018 年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以前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执行 2018 年标杆上网电价。其中，四类风能资源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资源区	所包括地区
I 类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III 类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张掖市、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退坡机制

201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首次根据不同太阳能资源区制定差异化的上网标杆电价，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为 0.90 元/千瓦时、0.95 元/千瓦时、1.0 元/千瓦时。其中，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资源区	所包括地区
I 类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确定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6 年以前备案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具体为：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80 元/千瓦时，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88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98 元/千瓦时。

2016 年 9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 2017 年新建光伏电站项目，将 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

上网电价下调至 0.55 元/千瓦时,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6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75 元/千瓦时。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以及 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 2017 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具体为: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65 元/千瓦时,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7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下调至 0.85 元/千瓦时。

2、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要求,我国将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但对于已建光伏发电项目及已核准的风力发电项目,其标杆上网电价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盾安新能源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的下属公司中包含 1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 8 家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其中,内蒙光伏建设运营的一期 10MW、二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全部于 2015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其标杆上网电价依照已核准的电价执行;8 家风力发电项目公司下属的风力发电项目均已取得由当地发改委颁发的电价核准批文,其标杆上网电价依照已核准的电价执行。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各发电项目预测期内电价收入的测算不会受到电价退坡机制的影响。因此,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没有影响。

未来,标的公司在投资建设新的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前,将严谨测算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综合考虑电价、电量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际运营期间,将科学管理以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消除电价退坡机制对标的公司未来新建电站项目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盾安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1,158.96	194,810.62	207,00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12.81	505,520.50	422,027.55
资产合计	697,971.78	700,331.13	629,030.61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1.80	109,104.78	99,90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95.89	394,769.29	335,634.84
负债合计	498,177.69	503,874.06	435,53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52.57	187,368.88	184,66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4.09	196,457.06	193,492.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956.38	43,133.73	29,340.30
营业利润	3,235.87	1,884.32	-1,218.27
利润总额	3,325.94	2,799.49	-631.08
净利润	3,288.02	2,964.61	-6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69	2,699.99	-989.14

注：2015 年度标的公司发生股份支付并产生管理费用 3,418.83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10	21,356.34	24,0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5	-109,092.35	-165,11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8	58,838.58	181,01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27	-28,897.43	39,957.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43	1.79	2.07
速动比率	1.43	1.78	2.07
资产负债率（%）	71.38	71.95	69.24
毛利率（%）	48.64	43.11	47.72

注：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五）非经常性损益

盾安新能源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盾安新能源总资产为697,971.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71,158.96万元、非流动资产为526,812.81万元。盾安新能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11.68	8.57%
应收票据	1,458.99	0.21%
应收账款	46,078.24	6.60%
预付款项	1,524.03	0.22%
应收利息	761.14	0.11%

其他应收款	16,815.66	2.41%
存货	14.5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694.68	6.40%
流动资产合计	171,158.96	24.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5,100.08	60.91%
在建工程	88,412.86	12.67%
无形资产	6,550.02	0.94%
商誉	492.76	0.07%
长期待摊费用	5,439.51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57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12.81	75.48%
资产总计	697,971.78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895.40	4,338.69	30,556.71	87.57%
发电及相关设备	451,932.94	59,093.37	392,839.57	86.92%
运输工具	894.47	577.45	317.03	3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4.60	467.82	1,386.78	74.77%
合计	489,577.41	64,477.33	425,100.08	86.83%

(1)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①有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有 14 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乌后房字第 2606 号	大 漠 风 电	乌后旗赛镇-居变二小区	1,556.73	办公楼	/	无
2	蒙房权证乌拉特后旗字第 107011100308 号	大 漠 风 电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2,696.22	办公用房、车库、其他	/	抵押
3	包头市房权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字第 188011500286 号	包 头 风 电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1,845.20	商住其他	/	无
4	固房权证市字第 0057530 号	宁 夏 风 电	原州区寨科乡	2,322.38	工业其他其他	2063.11.11	无
5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18 号	鄯 善 风 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1 幢二层-、一层-	1,861.92	综合服务	/	无
6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1 号	鄯 善 风 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4 幢一层-	358.72	集体宿舍	/	无
7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2 号	鄯 善 风 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5 幢一层-	214.44	综合服务	/	无
8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0 号	鄯 善 风 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3 幢一层-	196.83	综合服务	/	无
9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19 号	鄯 善 风 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2 幢一层	202.70	综合服务	/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500152 号	伊 吾 风 电	伊 吾 县 淖 毛 湖 镇 以 南 17 公 里 处	2,158.17	综合	/	无
11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木 垒 风 电	木 垒 县 大 石 头 乡 老 君 庙 风 电 规 划 区	2,887.52	公共设施	/	无
12	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杭 锦 旗 风 电	杭 锦 旗 巴 拉 贡 镇 乌 吉 尔 嘎 查	2,515.51	工业	/	抵押
13	蒙（2017）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	内 蒙 光 伏	东升村	1,120.60	工业	/	无
14	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	宁 夏 风 电	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	1,733.18	公共设施	/	无

上述有证房产涉及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②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项目公司	具体房产用途	办理进展
1	内蒙光伏	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该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证，乌拉特后旗不动产登记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内蒙光伏出具《证明》，确认房产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贵州风电	综合办公楼	该处房产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证，瓮安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贵州风电出具《证明》，确认待各项所需资料完备即能办理完成不动产证，不动产证后续的处理不存在法

			律障碍。

盾安新能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乌拉特后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瓮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当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盾安新能源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1 亿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万元)	(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组	鄯善风电	台	48	38,535.55	34,147.44	88.61%
2	风力发电机组	宁夏风电	台	24	26,806.87	23,093.01	86.15%
3	风力发电机组	宁夏风电	台	25	25,080.01	22,656.50	90.34%
4	风力发电机组	木垒风电	台	24	23,879.99	22,328.25	93.50%
5	风力发电机组 (含塔筒)	伊吾风电	组	25	22,793.86	19,094.62	83.77%
6	风力发电机组	包头风电	台	25	19,101.41	17,816.06	93.27%
7	风力发电机组	包头风电	台	33	18,473.37	16,864.66	91.29%
8	风力发电设备	杭锦旗风电	台	58	20,467.12	15,444.57	75.46%
9	风力发电机组	伊吾风电	组	1	17,849.73	14,246.31	79.81%
10	风力发电机组	大漠风电	台	20	17,251.84	11,652.29	67.54%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盾安新能源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3幢智汇领地科技园A区A楼17层1901、1902、1904室	1,133	2015.4.1-2018.3.31	2.4元/平方米/天, 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
2	盾安新能源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3幢智汇领地科技园A区A楼17层1903室	366.78	2016.3.1-2019.3.31	2.5元/平方米/天, 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
3	贵州风电	朱灏芹	华都嘉苑5栋23楼4号	/	2016.10.15-2017.10.14	26,800元/年	住宿
4	丽江新能源	缪买玉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景江花园6栋1单元302号	/	2017.5.10-2018.5.9	2,800元/月	办公
5	宁夏风电	宁夏君宜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路173号后楼(B楼)三层整层	/	2017.1.5-2018.1.4	16,666.67元/月	办公
6	山西新能源	乔年红	太原市滨河东路银海水韵小区1号楼五单元2501户	/	2016.10.28-2018.10.27	2,800元/月	住宿
7	山西新能源	范坚勇	太原市滨河东路银海水韵小区2号楼五单元1601户	/	2017.6.1-2018.5.31	3,000元/月	办公
8	内蒙光伏	内蒙古京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提供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盛海大厦10层	331.16	2015.11.27-2020.11.27	216,578.64元/年	办公
9	包头风电	内蒙古京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提供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盛海大厦10层	350	2015.11.27-2020.11.27	228,900元/年	办公
10	新疆新能源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20层2010/2011/2012	377.52	截至2018.7.31止(注)	595,046.4元/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室				

注：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如下：（1）2010 室租赁期为 2017.7.1-2018.7.31；（2）2011 室租赁期为 2017.2.23-2018.7.31；（3）2012 室租赁期为 2017.8.1-2018.7.31。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17.03	375.35	6,441.68
软件	131.98	23.64	108.34
合计	6,949.02	398.99	6,550.0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共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6 宗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4 宗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1 宗未取得权证。

①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盾安新能源拥有已取得权证的土地 16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乌后国用（2010）第 4011529 号	大漠风电	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88,448	工业	出让	2060.7.2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乌后国用(2015)第4011004号	大漠风电	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嘎查	7,536	工业	出让	2065.1	抵押
3	达国用(2014)第102号	包头风电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42,531	工业	出让	2064.5.13	无
4	达国用(2015)第082号	包头风电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和达尔汗苏木查干敖包嘎查	5,575	工业	出让	2065.9.16	无
5	鄯国用(2014)第031号	鄯善风电	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46,1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4.3	无
6	鄯国用(2014)第032号	鄯善风电	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43,5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4.3	无
7	伊政国用(2013)第0389号	伊吾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	50,304.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7	无
8	伊政国用(2013)第098号	伊吾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以南17公里处	59,54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	无
9	乌后国用(2015)第4011037号	内蒙光伏	乌后旗潮格镇西日淖尔嘎查	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9	无
10	蒙(2017)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内蒙光伏	东升村	7,019.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	无
11	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杭锦旗风电	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	20,1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8.07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	固 国 用 (2013) 第 60346 号	宁夏风电	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东塘、刘沟、北塘、李岔、教场、中川六个行政村	24,3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11	无
13	固 国 用 (2014) 第 60180 号	宁夏风电	原州区寨科乡	8,25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14	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 第 0003650 号	宁夏风电	原 州 区 炭 山 乡, 寨科乡	20,2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15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 第 0000282 号	木垒风电	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54,786.04	公共设施	划拨	/	无
16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 第 0000316 号	木垒风电	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11,626.96	公共设施	划拨	/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②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之子公司贵州风电下属的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所占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验收材料已上报主管部门。

当地国土主管部门瓮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向贵州风电出具《证明》，确认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动产证后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贵州风电建设的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项目中已建成的房屋及相关构筑物，该局不予拆除，也未给予处罚。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以下称“乌拉特后旗政府”）与内蒙光伏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内蒙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实施协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内蒙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实施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乌拉特后旗政府将乌拉特后旗巴音镇大坝口冲积扇内 448 亩砂砾岩性质土地中按点征方式确定的 10.53 亩以挂牌方式出让给内蒙光伏，除点征 10.53 亩以外内蒙光伏使用的 437 亩土地，由内蒙光伏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开始至项目运营期结束。

④划拨土地

A.宁夏风电

宁夏风电目前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记载于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土地使用权证》、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支持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09]184 号），规定新能源项目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免收土地出让金，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用地手续时，必须坚持这一供地原则。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4-08)，同意将坐落于原州区寨科乡，编号为 2014-08，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0.8255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盾安二期 48MW 风电项目使用。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确认宁夏风电取得位于原州区寨科乡、使用面积为 8,255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固地(划)字[2016]-04 号)，同意将坐落于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编号为固地(划)字[2016]-04 号，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2.0228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使用。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固国用(2016)第 60359 号，已于 2017 年 9 月换发为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宁夏风电取得位于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使用面积为 20,228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B.木垒风电

木垒风电目前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5]2 号)，同意使用木垒县大石头乡国有未利用地 6.641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5ML-H02 号)，同意将坐落于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编号为 2015ML-H02 号，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6.6413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

供木垒风电建设木垒县老君庙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使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木国用(2015)第 66 号,已于 2017 年 4 月换发为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木垒风电取得位于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使用面积为 66,41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

C. 划拨用地的合规性分析

a. 关于合法使用划拨用地的法律依据

根据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截至目前,《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仍现行有效。根据该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中,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综上,宁夏风电及木垒风电使用相关划拨土地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b.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划拨地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向木垒风电出具《证明》,确认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符合木垒县相关土地政策,符合法律规定;2017 年 9 月 19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木垒风电出具《证明》,确认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属于划

拨用地，符合木垒县相关土地政策，符合法律规定。

2016年12月30日，固原市国土资源局向宁夏风电出具《证明》，确认固国用（2014）第60180号、固国用（2016）第60359号土地（已换发为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使用；前述土地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同意宁夏风电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

c. 相关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因此，该规定未禁止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因此，宁夏风电及木垒风电的划拨土地在本次交易中以保留划拨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宁夏风电、木垒风电享有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上述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共拥有2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477950	7	久和	2020.10.13	协议转让
2	7478002	7	GEOHO	2020.10.13	协议转让
3	7481567	7	 GEOHO 久和	2021.4.20	协议转让
4	7481571	7	 GEOHO 久和	2021.4.20	协议转让
5	7478018	7		2021.1.20	协议转让
6	7478036	4	大漠	2020.10.20	协议转让
7	7478200	4	DAMO	2020.10.20	协议转让
8	7478207	4		2020.12.20	协议转让
9	7478236	39		2022.4.6	协议转让
10	7478249	39	大漠	2022.5.20	协议转让
11	7478439	39	DAMO	2021.4.20	协议转让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7481463	40	大漠	2021.4.13	协议转让
13	7481467	40	DAMO	2020.11.6	协议转让
14	7481474	40		2020.11.6	协议转让
15	7484852	4	 DAMO 大漠	2020.10.20	协议转让
16	7484863	4	 DAMO 大漠	2020.10.20	协议转让
17	7484872	39	 DAMO 大漠	2022.6.13	协议转让
18	7484877	39	 DAMO 大漠	2022.6.13	协议转让
19	7484884	40	 DAMO 大漠	2021.4.13	协议转让
20	7484909	40	 DAMO 大漠	2021.4.13	协议转让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8204065	7		2021.5.6	协议转让
22	8204076	7		2021.5.27	协议转让
23	8204087	7		2021.4.20	协议转让
24	8204101	7	DAMO	2021.5.27	协议转让
25	8204107	7	大漠	2021.5.27	协议转让
26	8251631	4		2021.5.6	协议转让

2017 年 1 月，盾安新能源与大漠风电、久和装备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盾安新能源授权久和装备合法使用上述第 1-5 项商标，授权大漠风电合法使用上述第 6-25 项商标，商标的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有效期限内，许可使用费用为无偿使用。

2017 年 9 月，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盾安新能源将上述第 1-5 项商标转让予久和装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根据盾安新能源所出具说明，上述第 1-5 项商标图像实际为久和装备的公司名称及 LOGO，第 6-25 项商标图像实际为大漠风电的公司名称及 LOGO，盾安新能源将上述商标授权久和装备、大漠风电使用，不影响盾安新能源本身正常的

生产经营，盾安新能源亦不存在对上述商标的依赖。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负债总额为 498,177.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19,681.8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78,495.89 万元。盾安新能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636.98	6.35%
预收款项	0.1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4.87	0.08%
应交税费	1,156.29	0.23%
应付利息	537.94	0.11%
其他应付款	51,457.24	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98.34	6.92%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1.80	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152.00	70.89%
长期应付款	23,388.91	4.69%
递延收益	1,952.39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95.89	75.98%

负债合计	498,177.69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1、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形如下：

根据大漠风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5 号），大漠风电以蒙房权证乌拉特后旗字第 107011100308 号房屋建筑、乌后国用（2010）第 4011529 号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构筑物为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2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大漠风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2016）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2 号），大漠风电以乌后国用（2015）第 4011004 号土地使用权为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大漠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6,942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大漠风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2016）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3 号），大漠风电以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大漠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6,942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宁夏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3310201301100000305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宁夏风电以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1301100000305）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宁夏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抵押合同》（国金租[2016]房抵字第（B-031）号）、《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抵押合同》（国金租[2016]地抵字第（B-031）号），杭锦旗风电以不动产证号为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杭锦旗风电与国银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2016]租字第（B-031）号）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贵州风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贵州风电以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6,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2、应收账款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涉及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权	出质标的	借款年限
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3.7	包头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565 的借款合同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建成后，包头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2014.3.20-2029.3.19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权	出质标的	借款年限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11.24	包头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501100000880的借款合同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49.5MW风电项目建成后,包头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15.11.27-2030.11.26
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3.2	木垒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501100000794的借款合同	新疆木垒县盾安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8MW项目建成后,木垒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2015.5.7-2030.5.6
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3.5.20	宁夏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301100000305的借款合同	宁夏风电在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48MW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3.5.20-2028.5.19
5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11.21	宁夏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401100000700的借款合同	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48MW项目建成后,宁夏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4.11.21-2029.11.20
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7.28	宁夏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601100001011的借款合同	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96MW项目建成后,宁夏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2016.8.3-2031.8.2
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3.12.18	鄯善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301100000522的借款合同	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8MW项目建成后,鄯善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3.12.25-2028.12.24
8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9.24	鄯善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401100000677的借款合同	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48MW项目建成后,鄯善风电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4.9.24-2029.9.23
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2.11.13	伊吾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201100000130的借款合同	伊吾风电在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一期48MW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	2012.11.13-2027.11.12
1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3.8.5	伊吾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	编号为3310201301100000393的借款合同	伊吾风电在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48MW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	2013.8.5-2028.8.4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权	出质标的	借款年限
1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6.17	贵州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编号为3310201501100000816的银团贷款合同	贵州风电在贵州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 96MW 项目建成后合法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2015.6.30-2030.6.29
12	权利质押合同	2009.12.15	大漠风电	建行巴彦淖尔分行	建蒙巴贷[2009]2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乌拉特后旗海力素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收费权	2009.12.24-2022.12.15

此外，根据杭锦旗风电与国银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国金租[2016]质字第（B-031）号），杭锦旗风电以其享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西街南侧的 49.5 兆瓦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为杭锦旗风电与国银租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2016]租字第（B-031）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盾安新能源下属公司中涉及股权质押的情形如下：

（1）伊吾风电

根据盾安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即 3310201201100000130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即 3310201301100000393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伊吾风电 100%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其中 3310201201100000130 号借款合同为盾安新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3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3310201301100000393 号借款合同为盾安新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9,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从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2）大漠风电

盾安新能源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7 号），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大漠风电股权质押给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 号）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2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4、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说明

根据盾安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1301100000393、3310201201100000130、3310201601100001011 、 3310201301100000522 、 3310201401100000565 、 3310201401100000677 、 3310201401100000700 、 3310201301100000305 、 3310201501100000880、3310201501100000794 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 号）的约定，盾安新能源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产权结构变动，应提前征得国家开发银行的同意。

2017 年 2 月 7 日，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向盾安新能源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实施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 号）的约定，未经中国进出口银行事先书面同意，盾安新能源不得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向盾安新能源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实施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盾安新能源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同意；除上述情形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标的公司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标的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下属公司包头风电受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四、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1、安全生产情况”。根据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盾安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包含风力及光伏发电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盾安新能源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并经其确认电量时确认。盾安新能源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3）应收账款”。

盾安新能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发电及相关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节能风电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5-20	5	4.75-19
交通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综上对比，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盾安新能源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盾安新能源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重组各方相关业务资产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记录为依据，抵销重组各方内部交易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鉴于盾安新能源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协议将所持有的久和装备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了更准确反映盾安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述被转让公司不再纳入盾安新能源合并范围。

2、持续经营

盾安新能源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盾安新能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 18 家、25 家、26 家。

其中，盾安新能源 2015 年新增的子公司锡林郭勒新能源、呼和浩特新能源、酒泉新能源、丽江新能源、山西新能源系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甘肃光伏、内蒙光伏、伊吾光伏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此外盾安新能源因转让河北大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盾安新能源 2016 年新增的子公司通渭新能源、富蕴新能源、岷泗风电、偏关新能源、北票新能源、大城新能源、南票新能源系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盾安新能源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子公司三门新能源系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盾安新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

1、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概况

2015年10月30日，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如山、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盾安新能源有限于2015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盾安控股	舟山新能	2,052.0000	3.00%	3.65
2		舟山合众	1,225.2100	1.79%	3.65
3	方正富邦	杭州秋枫	4,970.1720	7.27%	5.4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4		丰泉福能	805.1685	1.18%	5.48
5		宁波复信	326.8385	0.48%	5.48
6		宁波新锐	122.5650	0.18%	5.48
7		舟山如山	3,976.1360	5.81%	5.48
8		傅红利	994.0345	1.45%	5.48
9		屠霞芳	994.0345	1.45%	5.48
10		金国明	795.2260	1.16%	5.48
11		姚伟芳	695.8250	1.02%	5.48

(2) 股权转让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盾安控股为盾安新能源有限的控股股东，舟山新能及舟山合众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盾安新能源有限及盾安控股的核心员工。盾安控股与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对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盾安新能源有限净资产基础上有一定溢价。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方正富邦于 2013 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盾安新能源有限，其增资资金间接来源于盾安控股，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份受盾安控股控制。2015 年，因盾安新能源有限拟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全部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份转让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等投资者。

(3)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盾安新能源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及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5 年 11 月，增资

(1) 增资概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442.433 万元。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杭州秋枫	3,793.9095	6.00
2	丰泉福能	614.6127	6.00
3	宁波复信	249.4875	6.00
4	宁波新锐	93.5573	6.00
5	舟山如山	3,035.129	6.00
6	傅红利	758.7818	6.00
7	屠霞芳	758.7818	6.00
8	金国明	607.0269	6.00
9	姚伟芳	531.1465	6.00

(2) 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盾安新能源有限进行该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一次融资行为，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市场地位。杭州秋枫、丰泉福能等投资者获悉该投资机会，因看好盾安新能源有限的发展前景而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该次增资价格为 6 元/1 元出资额，系盾安新能源有限与投资者在考虑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作价具备合理性。

(3) 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该次增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盾安新能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及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分别与青鸟旅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权转让给青鸟旅游。盾安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傅红利	青鸟旅游	1,752.8163	2.22%	6.05
2	屠霞芳		1,752.8163	2.22%	6.05
3	金国明		1,402.2529	1.78%	6.05
4	姚伟芳		1,226.9715	1.56%	6.05

(2) 股权转让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5 年，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及姚伟芳通过受让部分老股股权同时进行增资的方式投资盾安新能源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中，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及姚伟芳基于个人财务需求及资金安排计划，提出需以不低于入股时的估值获取现金对价进而实现股权退出的交易诉求。经友好协商，青鸟旅游提出先行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及姚伟芳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为 4 名自然人受让老股及增资入股时所支付款项加上一定比例的溢价（6%）。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既符合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及姚伟芳获取现金交易对价的诉求，又有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

转让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因盾安新能源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盾安新能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2057152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该次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最终得到的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538,941.0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47,446.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494.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07%。（以下简称“前次评估”）

盾安新能源有限该次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历史沿革/（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本次评估及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评估”）

盾安新能源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上升，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盾安新能源有限进行改制并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前次评估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由于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评估值中包含不可确指的无形

资产——商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不得以商誉作价出资，因此，在股份制改造这一评估目的之下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便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在此种评估目的下，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立足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通过测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从而评定估算企业价值，能更准确地反映股东权益在企业中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及各单项资产间的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整合效应。

评估目的的差异和针对特定评估目的所选用评估方法的不同，是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2) 盾安新能源的资产状况已经发生变化

前次评估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13 个月，期间盾安新能源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因此，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变化是导致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由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采取的评估方法不同，加上评估时点不同，使得最终得到的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结果都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盾安新能源历次出资经验资机构验资及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盾安新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盾安新能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确认，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因此，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一）经营资质

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9 号令）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发电、输电、供电等电力业务，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其中，盾安新能源已并网的风电场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10511-0006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1.17-2030.8.1
2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10516-0021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9.5-2036.9.5
3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4	杭锦旗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	发电类	1010511-00068	国家能源	2011.11.17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风电	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局华北监管局	-2030.8.1
5	木垒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31416-0024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6.29 -2036.6.28
6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一期 48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31416-001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3.8 -2036.3.7
7		新疆鄯善楼兰二期 48MW 风电场				
8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一期 48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31414-00063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2.25 -2034.2.24
9		新疆伊吾淖毛湖二期 48MW 风电场				
10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62917-0000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2.14 -2037.2.13
11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电场	发电类	1031314-0009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11.28 -2034.11.27
12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电场				
13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场				

盾安新能源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信息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内蒙光伏	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发电类	1010513-0011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3.9.27 -2033.9.26
2		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已并网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主要报批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文件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1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06]957号	2006.5.3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无（注1）	2006.3.3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1]4号	2011.1.25
2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12]2580号	2012.11.20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表）[2009]53号	2009.10.13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环境保护局	达环验[2016]6号	2016.3.29
3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场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发改审批字[2014]195号	2014.10.21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表[2014]98号	2014.9.23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环境保护局	达环验[2016]7号	2016.5.31
4	杭锦旗风电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11]2709号	2011.10.10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表[2011]154号	2011.6.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2]35号	2012.12.26
5	木垒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电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能源[2013]2220号	2013.7.2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评[2012]181号	2012.10.1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木环函字[2016]9号	2016.4.12
6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 48MW 一期风电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能源[2012]3378号	2012.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审函[2011]118号及新环函	2011.11.23及2014.11.2	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	吐市环验函[2015]8号	2015.8.27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文件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会				[2014]1374号（注2）	8（注2）			
7		新疆鄯善楼兰48MW二期风电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能源[2013]268号	2013.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2]503号	2012.5.28	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	吐市环验函[2015]7号	2015.8.27
8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一期风电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能源[2011]4402号	2011.12.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审函[2011]120号	2011.11.24	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	哈地环监验函[2013]18号	2013.8.14
9		新疆伊吾淖毛湖48MW二期风电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能源[2012]3371号	2012.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2]364号	2012.4.27	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	哈地环监验函[2014]26号	2014.5.27
10	宁夏风电	宁夏赛科一期48MW风电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审发[2011]631号	2011.6.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1]106号	2011.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验表[2015]44号	2015.8.11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文件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11		宁夏寨科二期48MW风电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审发[2013]708号	2013.12.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表[2013]86号	2013.7.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验表[2015]45号	2015.8.11
12		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发改审发[2015]430号	2015.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宁环审发[2015]28号	2015.6.26	无		
13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风电场	贵州省能源局	黔能源新能[2014]196号	2014.12.22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4]117号	2014.12.12	备案号：520000-2017-094		
14	内蒙古光伏	乌拉特后旗10MW光伏电站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11]3747号	2011.12.30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审表[2011]94号	2011.8.28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3]5号	2013.1.24
15		乌拉特后旗50MW光伏电站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函[2012]445号	2012.7.31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审表[2013]009号	2013.3.5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验[2016]70号	2016.12.20

注1：该份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无文号，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乌拉特后旗海力素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中亦注明了该文件无文号的情况。

注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48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复函》，同意鄯善风电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建设实施。

其中，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项目已于2017年6月完成全部风电机组并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夏寨科三期96MW风电场项目尚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17年7月16日颁布，并

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主管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根据盾安新能源说明，鉴于验收工作耗时较长在新规执行前无法办理完成验收手续，自《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颁布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已暂停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新规生效后按照新规执行。宁夏风电已聘请相关评估机构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同步编制验收报告。

上表中各项目所取得或正在办理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九、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在建且尚未并网项目主要报批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1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48MW风电场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能源字[2014]281号	2014.5.2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表[2013]90号	2013.8.21
2	山西新能源	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	山西省发展及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688号	2016.9.26	隰县环境保护局	隰环审函[2016]16号	2016.6.3

十一、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268名、268名、276名（上述员工统计未包含久和装备）。

截至2017年6月末，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50	18.12%
2	生产人员	112	40.58%
3	运营人员	49	17.75%
4	研发人员	13	4.71%
5	行政人员	18	6.52%
6	后勤人员	34	12.32%
合计		27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9	3.26%
2	本科	116	42.03%
3	大专及以下	151	54.71%
合计		27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50 岁以上（含 50 岁）	14	5.07%
2	40-50 岁（含 40 岁）	26	9.42%
3	30-40 岁（含 30 岁）	103	37.32%
4	30 岁以下	133	48.19%
合计		276	100%

（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姓名及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毅	盾安新能源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
2	胡辉	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
3	毕显峪	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部长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顾毅，1978 年生，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盾安新能源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举风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西安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优化部副部长、技术副总监、总裁助理兼副总工程师，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远程数据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

胡辉，1982 年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2004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

毕显峪，1978 年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部长。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辉腾格勒风电场工程部技术人员，华锐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力素风电场场长，盾安新能源安全生产与监察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盾安新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部长。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二、其他情况

（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许可大漠风电、久和装备使用若干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2、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

除上述情形外，盾安新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江南化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的控股权。

（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盾安新能源将继

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包括风能发电和光伏发电两部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承诺增幅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未来在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既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积极消除弃风限电因素的影响，实现发电业绩的稳健增长。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 2017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业绩主要基于评估过程中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值进行确定，其中未来业绩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标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具体盈利模式为项目公司将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到销售收入，并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取得利润。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本次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根据上述行业政策，本次评估过程中预计标的公司下属风电场、光伏电站的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年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数，因此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将获得持续稳定的提升。

除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之外，标的公司目前在建的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项目拟于 2018 年并网发电。本次评估过程中将上述风力发电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由于上述项目具有一定的发电规模，其经营模式、发

电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将会对盾安新能源的未来业绩起到较好的支撑效果。

关于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评估方法及合理性/（一）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参数确定/4、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业绩的增长一方面来自于标的公司既有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存量业绩，另一方面来源于未来新建项目的新增业绩。因此，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新能源发电业务未来业绩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五）盾安新能源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支付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权激励的背景

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及创造力，2015 年，盾安新能源有限制定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拟由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盾安新能源有限股份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

（2）股权激励的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均于 2015 年 9 月成立。其中，舟山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青鸟旅游，有限合伙人为盾安新能源有限的核心团队成员；舟山合众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如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盾安控股的核心团队成员，其中部分合伙人在盾安新能源有限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3.00%股份转让予舟山新能，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79%股份转让予舟山合众。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65 元/出资额。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按照约定价格（明显低于市价）转让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2014 年 4 月 18 日）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确已构成股权激励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申请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确认相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应当计入管理费用。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的部分合伙人为盾安新能源的员工，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应按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

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由于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未公开交易，其公允价值可参照最近估计的市场价格进行计量。2015年11月，盾安新能源有限另一股东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所有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以5.48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因此可将方正富邦的转让价格确认为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的公允价值。

纳入股份支付计算范畴的员工情况，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在盾安新能源任职的合伙人	所在单位	职位	间接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盾安新能源有限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实际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	舟山新能	郭曙光	盾安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裁	210.00	1.83	384.30
2		王明	盾安新能源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83	183.00
3		邬建军	盾安新能源	副总裁	100.00	1.83	183.00
4		金立萍	盾安新能源	副总裁兼项目开发部部长	67.00	1.83	122.61
5		章叶平	盾安新能源	董事会秘书	65.00	1.83	118.95
6		阮玉琴	盾安新能源	监事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60.00	1.83	109.80
7		张扬	贵州风电	副总经理	60.00	1.83	109.80
8		郭维佳	包头风电	总经理	55.00	1.83	100.65
9		高云	山西新能源	总经理	55.00	1.83	100.65
10		毕显峪	盾安新能源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生产部部长	55.00	1.83	100.65
11		方光泉	盾安新能源	财务总监兼财务资金部部长	35.00	1.83	64.05
12		顾毅	盾安新能源	副总工程师兼远程数据中心主任	23.00	1.83	42.09
13		伊连锁	包头风电	副总经理	20.00	1.83	36.60
14		董忠礼	木垒头风电	总经理	20.00	1.83	36.60
15		赵智宇	包头风电	财务部部长	15.00	1.83	27.45
16		刘冬梅	木垒风电	总经理助理	13.00	1.83	23.79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在盾安新能源任职的合伙人	所在单位	职位	间接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盾安新能源有限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格-实际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7		庄树鹏	盾安新能源	总工程师	10.00	1.83	18.30
18		张建勇	酒泉新能源	总经理	10.00	1.83	18.30
19		陈杭建	盾安新能源	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	10.00	1.83	18.30
20		张心漠	盾安新能源	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	10.00	1.83	18.30
21		徐庆魁	山西新能源	前期开发部负责人	10.00	1.83	18.30
22		丁一彬	盾安新能源	主办会计	10.00	1.83	18.30
23		张寅森	木垒风电	财务部部长	10.00	1.83	18.30
24		张雯	盾安新能源	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	10.00	1.83	18.30
25		李金矿	盾安新能源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10.00	1.83	18.30
26		侯瑞聪	包头风电	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10.00	1.83	18.30
27		马威	杭锦旗风电	综合管理部部长	10.00	1.83	18.30
28		王平	内蒙光伏	安全生产部部长	10.00	1.83	18.30
29		李学军	盾安新能源	安全工程师	10.00	1.83	18.30
30		刘红旗	包头风电	百灵庙风电场副场长	10.00	1.83	18.30
31		张波	内蒙光伏	光伏电站站长	10.00	1.83	18.30
32		马效成	宁夏风电	财务部部长	10.00	1.83	18.30
33		杨晓东	宁夏风电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0.00	1.83	18.30
34		王永胜	宁夏风电	寨科风电场场长	10.00	1.83	18.30
35		张军	鄯善风电	安全生产部部长兼鄯善风电场场长	9.00	1.83	16.47
36		王亮	大漠风电	海力素风电场场长	6.00	1.83	10.98
37		项宝龙	山西新能源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5.00	1.83	9.15
38		葛露芳	盾安新能源	海外商务代表	5.00	1.83	9.15
39		龙苏涛	大漠风电	海力素风电场副场	5.00	1.83	9.15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在盾安新能源任职的合伙人	所在单位	职位	间接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盾安新能源有限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格-实际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长			
40		乌 日 根 木仁	包头风电	百灵庙风电场场长助理	5.00	1.83	9.15
41		肖瑶	贵州风电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5.00	1.83	9.15
42		张海	贵州风电	前期开发部副部长	5.00	1.83	9.15
43		谢卿航	贵州风电	花竹山风电场场长	5.00	1.83	9.15
44		王延平	丽江新能源	副总经理	3.00	1.83	5.49
45		杨骐伟	伊吾风电	淖毛湖风电场场长	3.00	1.83	5.49
46		舟山合众	王淑萍	盾安新能源	监事	337.21	1.83
47	吴子富		盾安新能源	董事	155.00	1.83	283.65
48	王行		盾安新能源	监事	78.00	1.83	142.74
49	郭曙光		盾安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裁	78.00	1.83	142.74
50	周晶		盾安新能源	董事	31.00	1.83	56.73
合计							3,418.83

注：在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的过程中，转让价格为 3.65 元/出资额；而在同时期，方正富邦转让持有的所有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48 元/出资额。由此，盾安新能源有限每单位出资额公允价格-实际转让价格=5.48 元/出资额-3.65 元/出资额=1.83 元/出资额。

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盾安新能源在 2015 年末将 3,418.83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共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盾安新能源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3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4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5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6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7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8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9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合计		100.00%	2,499,000,000	337,702,698

注：根据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江南化工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南化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分别为 6.66 元/股、6.47 元/股和 7.57 元/股。

江南化工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能源领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盾安新能源作为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盾安控股、青岛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等 9 名交易对方。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四）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调价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调价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1）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2）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3、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重组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9,9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337,702,698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7.06%，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4%（不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按照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16,925.25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7%，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3%（含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七）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1、预计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风电项目建设，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1,127.90 万股，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225.58 万股。因本次发股价格定价

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所以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以此计算的可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 129,219.36 万元，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规模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76,751.56	59,000.00	山西新能源
2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77,069.08	58,000.00	通渭新能源
3	支付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
合计		156,820.64	120,000.00	-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仅包含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未包括项目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标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1）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位于隰县东北部，属于吕梁山脉的最南端，风电场选址中心距离临汾市区的直线距离约为 93.2 公里，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98MW，拟安装 49 台 2000KW 的风电机组，年总发电量为 20,615.40 万 kW·h，满发小时数为 2,103.6h。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6,751.56 万元，预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59,000 万元。

②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临汾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县 201600002 号），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山西盾安隰县 10 万千瓦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6]67 号）。

③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688 号），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隰环审函[2016]16 号）。

④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6,751.56 万元，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费用。

⑤ 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项目正常投产运营后，预计销售总收入为 211,431.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96,684.5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7.85%。

（2）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① 项目概况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位于甘肃省通渭县什川乡西北部，场址区地处黄土低中山梁峁区，北靠黑燕山一期风电场，西靠陇西县，工程区距离通渭县约 45km，距兰州市约 233km。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100MW，拟安装 50 台 2.0MW 的风电机组，年总发电量为 18,803.7 万 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880h，容量系数为 0.215。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069.08 万元，预计使用配套募集资

金 58,000 万元。

②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通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22424201612019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通渭县黑燕山二期风电场 10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定国土资发[2016]514 号)。

③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渭县黑燕山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定发改产业[2016]第 648 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通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2016]163 号)。

④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069.08 万元,包括施工辅助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费用。

⑤ 项目预计收益情况

项目正常投产运营后,预计销售总收入为 203,08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617.5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5.5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① 开发风电场符合我国能源产业战略和方向

目前,国家已将新能源的开发提到了战略高度,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新能源发展的重点。为限制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实

现中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的承诺，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温室气体和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鼓励开发建设和使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可持续发展。

风电是新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以及有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风电场的开发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调整电网结构，因此，风电场的建设是必要的。

② 风电场工程开发可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建设风电场会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促进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风电场的相继开发，风电将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③ 风电场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电源结构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临汾市风能资源，发展风电，可较大幅度提高临汾市电网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调整能源结构，有利于区域环境保护。

④ 风电场工程开发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

随着化石资源（石油、煤炭）的大量开发，不可再生资源保有储量越来越少，同时环境问题越发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10%，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5%。

风电场工程利用风能发电，可替代并节约化石燃料能源，可减排温室气体量和其他污染物。同时，从现有的开发技术和经济性看，风能开发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风电机组国产化进程加快，风电机组的价格将进一步降低，风电的竞争力将大大增强。因此，风电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山西产业政策，有利于实现国家和山西“十三五”规划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2）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① 落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政治责任与现实需要

甘肃省通渭县位于甘肃东中部，全县经济以农业为主，贫困人口 15.89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6%，人均纯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较为落后。贫困和落后是通渭的主要矛盾，加快发展是通渭的主要任务。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促进通渭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仅是重要的经济工作，更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国家确定的通渭县帮扶单位国家能源局，就做好定点扶贫，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工作部署，推动通渭县的扶贫开发工作与国家扶贫开发行动部署有效对接，提出了以开展能源扶贫为依托，促进通渭县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和时代要求的发展之路，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

② 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能源产业的发展支撑着经济的高速发展，2015 年总的能源消费量达到 43 亿吨标准煤，随着煤炭供应的日趋紧张以及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问题，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必然选择。2009 年底，中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大会上，对国际社会做出了非化石能源满足 2020 年 15%能源消费需求的政治承诺，这个目标与随后提出的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05 年减少 40~45%的目标一起，成为我国近中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从而对未来清洁能源的发展规模和节奏提出了空前的期望与要求，也是对风电发展的又一次重新定位。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储量较丰富的地区，但是风能资源利用工作开展的较为缓慢，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如今，利用风能发电的技术已日趋成熟，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甘肃省也已

将风电作为主要的清洁能源大力开发。黑燕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是风能资源可以开发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③ 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按近年能源消费增长趋势发展，到 2020 年能源需求量将高达 46 亿吨标准煤。如此巨大的需求，在煤炭、石油和电力供应等方面都会带来严重的问题。甘肃省要满足这一需求，无论是增加省内能源供应还是利用省外资源，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必须实施节能优先的战略，以能源结构优化为突破口，建立清洁、高效、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能源系统，从根本上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将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拟建风电场场址用地主要为国有未利用土地，避开了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要旅游区以及军事用地等，因此风电场的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如施工粉尘、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以及施工对原生植被的破坏等，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可将不利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风电场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的局部气候，减小风沙对该地区的影响。

④ 风电开发是地区经济增长、城市工业结构转型的现实需要

通渭县工业基础薄弱，素以农业作为第一大产业，是甘肃省重要的马铃薯综合产销基地之一。近些年，随着马铃薯市场的逐步开拓和稳定，马铃薯对全县经济生产总值的贡献基本趋于稳定；但随着国际化市场经济不景气等连锁反应，使得农产品在国际市场地位逐步下降，加之国内马铃薯市场逐步被当地同化和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影响，通渭县依靠马铃薯做大做强产业基地、支撑通渭县经济快速发展遇阻，使得通渭县急需寻求其他支柱产业来替代目前现有产业。

通渭县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和光伏资源为通渭县未来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该项目与周边规划风电场的开发，必将为通渭县、定西市风电资源的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在促进当地经济增长的同时，对城市工业结构转型而言，是现实的需要。

2、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行业特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6	18.72	2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2	19.05	23.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中，有 9.26 亿元为商誉资产，扣除商誉因素影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39%。

上市公司负债率与同行业（申万民爆用品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年末	2015 年末
久联发展（002037,SZ）	68.07%	67.70%	72.13%
宏大爆破（002683,SZ）	47.66%	44.93%	43.63%
雪峰科技（603227,SH）	46.34%	50.65%	48.33%
南岭民爆（002096,SZ）	52.40%	53.02%	35.33%
雷鸣科化（600985,SH）	23.04%	35.88%	21.33%
雅化集团（002497,SZ）	33.84%	20.09%	17.25%
同德化工（002360,SZ）	18.95%	21.60%	17.90%
平均数	41.47%	41.98%	36.56%
江南化工	18.26%	18.72%	22.13%
扣除商誉后江南化工资产负债率	22.39%	22.86%	27.70%

从上表可知，以矿山开采、爆破工程业务为主的久联发展、宏大爆破、雪峰科技的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扣除商誉后的资产负债率与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民爆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①民爆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具有重资产的特点，尤其是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大、占比高，而长期资产的保有及增加通常应由长期债权或股权资金来支持，而我国企业能利用的长期债务工具有限，通常主要由股权资金来支持，因此民爆产品生产企业通常具有资产负债率较低的特点。②民爆企业重资产经营的特点也导致其总资产周转水平较低，总资产周转较慢，相应产生收入和现金流的比例较低，出于流动周转安全和降低偿债风险的考虑，民爆企业并不适合大幅增加负债、提高资产负债率。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已经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多余的闲置资金。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转资金，按照公司管理经验，公司至少需要保持 3 个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相当的货币资金水平，作为货币资金的安全线。低于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 13.53 亿元，不考虑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出量的增长，平均计算上市公司 3 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 3.38 亿元，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需要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46,095,646.66 元，其中，库存现金为 101,391.03 元，银行存款 638,070,330.09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107,923,925.54 元。上述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用途
1	库存现金	101,391.03	日常零星支付备用
2	银行存款	638,070,330.09	
2.1	其中：定期存款	263,000,000.00	用于作为还本付息保障的保证金
2.2	项目贷款	69,666,546.57	后期根据工程进度陆续支付工程款所用
2.3	其他	305,403,783.52	用于 2017 年度贷款的还本付息、日常经营支出
3	其他货币资金	107,923,925.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746,095,646.66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多余的闲置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股款由特定投资者以人民币缴足。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 976,8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2,25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540,8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 [2016]3401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6年9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97,680.00
减：发行费用	2,225.92
2016年9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208.45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910.44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6,249.26
减：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9,000.00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52.09

（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34709	1,352.88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26	1,075.19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100215091	1,257.67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225205	5,064.39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400221856	0.00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04	1,524.8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17	72.59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1,220.44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59	4.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42322	1,795.98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6973	7.71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分行	499020100100207028	2,017.86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15276	285.4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67	72.50
	总额				15,752.09

(3)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否	25,103.00	25,103.00	106.04	106.04	0.42%	2017 年 10 月	0	不适用	否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29,964.00	29,964.00	0.04	0.04	0.00%	2017 年 10 月	0	不适用	否

3、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14,929.00	14,929.00	0.00	1,527.67	10.23%	2017年10月	0	不适用	否
4、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否	5,131.00	5,131.00	0.00	0.00	0.00%	2018年10月	0	不适用	否
5、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229.39	758.23	30.01%	2017年10月	0	不适用	否
6、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167.92	2,524.07	55.79%	2017年6月	0	不适用	否
7、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否	8,313.00	8,313.00	5.20	2,031.31	24.44%	2018年10月	0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0.00	4,963.08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491.00	95,454.08	508.59	11,910.44	12.48%		0		
合计		110,491.00	95,454.08	508.59	11,910.44	12.48%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因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导向，民爆产业环境及产业政策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适当放缓了以上四个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该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将尽快商讨并确定后续投入计划，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该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应主管部门要求尚有部分环保工程在建，并有部分工程、设备余款未支付，公司将督促工程进度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492,649.4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						

	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结余 71.96 万元，为该账户募集资金结息产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规定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报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超过董事长职权范围的，应按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的要求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

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②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④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10）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⑥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⑦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1）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①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②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③ 归还银行贷款；
- ④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⑤ 进行现金管理；
- 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③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④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⑤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5）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3、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

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初步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该项规定，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发电站等在建项目建设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3、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1,127.90 万股，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225.58 万股，因本次发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所以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以此计算的可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 129,219.36 万元，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计划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盾安新能源将重新规划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新能源电站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投资进度进行统筹安排，以自有资金先满足一部分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期需求。

2、银行贷款

盾安新能源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各大银行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好，偿债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盾安新能源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本次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

（六）其他事项

1、盾安新能源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包含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并应扣除所节省的财务费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的确认，盾安新能源在计算未来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时，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各年度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进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盾安新能源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应自募投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2、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债务融资方式对盾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

电场项目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述项目未来收益对评估值的影响。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商业银行有息贷款方式融资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如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及预测净利润均不会产生影响；如采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标的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但是对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3、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盾安新能源评估值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的评估中，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将不会对盾安新能源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盾安控股	26,292.00	28.85%	45,982.49	36.82%	45,982.49	32.42%
	盾安化工	10,848.00	11.90%	10,848.00	8.69%	10,848.00	7.65%
	永天投资	5,370.81	5.89%	5,370.81	4.30%	5,370.81	3.79%
	青鸟旅游			4,971.52	3.98%	4,971.52	3.51%
	舟山如山			3,003.11	2.40%	3,003.11	2.12%
	舟山新能			878.93	0.70%	878.93	0.62%
	舟山合众			524.79	0.42%	524.79	0.37%
杭州秋枫				3,753.88	3.01%	3,753.88	2.65%
丰泉福能				608.13	0.49%	608.13	0.43%
宁波复信				246.86	0.20%	246.86	0.17%
宁波新锐				92.57	0.07%	92.57	0.07%
配套融资认购方 (合计)				-	-	16,925.25	11.93%

其他股东	48,617.09	53.36%	48,617.09	38.93%	48,617.09	34.28%
合计	91,127.90	100.00%	124,898.17	100.00%	141,823.42	100.00%

本次交易前，姚新义通过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6.6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1,725.97	1,200,200.26	139.21%	512,057.00	1,212,388.13	13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61,661.54	551,708.63	52.55%	368,476.35	555,845.23	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4.45	12.02%	4.04	4.35	7.6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762.92	94,018.19	38.75%	135,203.04	178,336.77	31.90%
利润总额	10,419.22	12,992.66	24.70%	11,949.92	14,749.42	2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6,304.50	8,868.62	40.67%	6,130.97	8,830.96	44.04%

润						
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710	2.60%	0.0747	0.0762	2.01%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00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00 万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368.8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531.12 万元，增值率为 33.37%。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盾安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4,464.99 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

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适用。

3、由于标的公司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标的公司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4、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动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评估机构本次针对标的公司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经营资质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盾安新能源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管理团队、经营资质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

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鉴于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较充分，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因此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评估差异说明

1、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

在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开展了风电场运营、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其中，投入运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公司 8 家，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公司 1 家，另有多家获批在建的风电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风电、光伏发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我国也先后出台《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支撑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清洁能源发电占电力供给的比例仍有较大比例的提升空间。因此，未来盾安新能源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风电、光伏发电运营收益。

收益法综合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因此，对于已经投入运营的杭锦旗风电、伊吾风电、鄯善风电、贵州风电、包头风电、宁夏风电、木垒风电、内蒙光伏等风电、光伏电站运营项目，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明显提升。山西新能源、酒泉新能源、通渭新能源为获批拟建项目，谨慎起见，收益法评估并未考虑；其他项目公司均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建设审批程序尚未完善，投资规模较小，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未予考虑。

综合上述影响，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的原因

鉴于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管

理团队、经营资质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标的公司所属主要项目公司建设在风、光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每年能够获取稳定的发电收益，使得收益法整体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有明显增值。对于已建成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估值差异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差异额	差异率
1	杭锦旗风电	3,265.65	4,400.00	2,916.15	1,483.85	50.88%
2	内蒙光伏	16,480.42	26,300.00	16,982.36	9,317.64	54.87%
3	伊吾风电	13,720.00	24,200.00	14,187.78	10,012.22	70.57%
4	鄯善风电	14,031.71	23,900.00	12,396.72	11,503.28	92.79%
5	木垒风电	6,809.08	7,400.00	6,871.81	528.19	7.69%
6	贵州风电	16,339.55	31,500.00	16,270.16	15,229.84	93.61%
7	大漠风电	22,250.39	23,572.00	21,479.11	2,092.89	9.74%
8	包头风电	28,091.43	33,700.00	28,653.38	5,046.62	17.61%
9	宁夏风电	18,042.46	48,900.00	15,880.60	33,019.40	207.92%

风力、光伏发电企业，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盾安新能源单体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519.44 万元，评估值为 605,968.65 万元，增值为 12,449.21 万元，增值率为 2.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499.94 万元，评估值为 421,503.66 万元，

增值额为 3.72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019.50 万元，评估值为 184,464.99 万元，增值额为 12,445.49 万元，增值率为 7.2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47,372.50	447,372.5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46,146.94	158,596.15	12,449.21	8.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5,573.46	158,005.41	12,431.95	8.54
4	固定资产	476.01	489.10	13.09	2.75
5	无形资产	48.64	52.81	4.17	8.57
6	长期待摊费用	47.01	47.01	-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	1.82	-	0.00
8	资产总计	593,519.44	605,968.65	12,449.21	2.10
9	流动负债	67,149.94	67,153.66	3.72	0.01
10	非流动负债	354,350.00	354,35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421,499.94	421,503.66	3.72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2,019.50	184,464.99	12,445.49	7.23

1、主要资产评估说明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137,949,679.06 元，坏账准备为 72,631.67 元，账面净值为 4,137,877,047.39 元，主要为集团内部往来款、物业费及备用金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反映，结合行业特点、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和其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状况，账龄在 1 个年以内(含 1 年)的 938,113.69 元，估计 5%坏账，账龄在 1-2 年的 257,260.00 元，估计 10%坏账，集团内部往来不估计坏账，原账面坏账准备 72,631.67 元按规定评估为 0。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137,877,047.39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55,734,585.30 元，系盾安新能源对外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久和装备 100%股权以 13,82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所得税约 500 万元与印花税约 6.9 万元及加上基准日后已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 5,500 万元确定久和装备评估值为 18,819.84 万元。对分开的被投资单位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8,198,400.00
2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9,161,510.92
3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1,541,700.00	169,823,616.23
4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6,200,000.00	141,877,835.1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5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23,967,202.35
6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76,880,000.00	68,718,149.30
7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5,630,000.00	162,701,596.55
8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55,085.30	214,791,127.90
9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70,000.00	286,533,784.07
1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8,200,000.00	158,805,951.04
11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223,447.88
12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35,447.55
13	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9,812.03
14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34,145.80
15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8,683.52
16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8,194.02
17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72,700.00	2,914,347.72
18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85,100.00	9,897,826.17
19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99,328.61
20	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7,335.80
21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36,308.94
22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	崂洒县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1.72
24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5	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计	1,455,734,585.30	1,580,054,053.2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580,054,053.27 元。

2、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5,573.46 万元，评估值为 158,005.41 万元，增值 12,431.95 万元，主要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结果比原始投资成本高导致增值。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476.01 万元，评估净值 489.10 万元，增值 13.09 万元，增值率为 2.75%。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机器设备主要是含有一项测风塔拆迁费，本次评估为零，致使评估减值；虽然近年来车辆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因企业财务对车辆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致使车辆评估增值；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48.64 万元，评估值为 52.81 万元，增值 4.17 万元，主要由于将盾安新能源账面未反映所拥有的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导致增值。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67,149.94 万元，评估值为 67,153.66 万元，增值 3.72 万元，系评估计算的应付利息与企业计提的有差异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盾安新能源单体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①收益法的原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盾安新能源单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经营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盾安新能源单体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盾安新能源单体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盾安新能源单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A.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B.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C.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D.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③评估思路及模型

A. 具体估值思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quad (3)$$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盾安新能源（母公司）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盾安新能源（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 \text{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盾安新能源（母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法预测过程：

- a.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 b.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

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c.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d.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e.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估单位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①基本假设

A.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B.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C.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

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②一般假设

A. 《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B.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D.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③针对性假设

A.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B.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 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D.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E.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

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净利润的预测

①其他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系咨询费收入，本次 2017 年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

②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评估机构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企业目前有 45 名管理人员，未来计划每年增加 5 人，以后年度人均工资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差旅费及其他与主营业务收入呈弱对应性，未来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租赁费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来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本次对以后年度折旧与摊销按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测算得到的进行预测。股份支付系非经常性损益，未来不予考虑。

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以后
管理费用	610.01	4,995.12	1,496.09	1,719.73	1,972.77	2,254.22	2,567.61	2,916.20	2,916.20
年增长率		718.87%	-70.05%	14.95%	14.71%	14.27%	13.90%	13.58%	
其中：职工薪酬	330.38	729.71	937.60	1,125.50	1,337.05	1,575.00	1,842.75	2,143.40	
年增长率		120.87%	28.49%	20.04%	18.80%	17.80%	17.00%	16.32%	
差旅费	19	43	45	50	55	60	65	70	
年增长率		24	2	5	5	5	5	5	
租赁费	17.39	16.97	20.84	22.51	24.31	26.25	28.35	30.62	
年增长率		-2.42%	22.80%	8.00%	8.00%	8.00%	8.00%	8.00%	
折旧摊销	44.96	110.08	167.73	181.15	195.64	211.29	228.19	246.45	

项目\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以后
股份支付		144.84%	52.37%	8.00%	8.00%	8.00%	8.00%	8.00%	
其他	3.40	61.36	132.23	138.84	145.78	153.07	160.72	168.76	
管理费用合计	610.01	4,995.12	1,496.09	1,719.73	1,972.77	2,254.22	2,567.61	2,916.20	2,916.20

③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由于已考虑了溢余资金，未来不作预测。

④资产减值损失分析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未来不予考虑。

⑤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投资收益系定存利息，由于已考虑了溢余资金，未来不作预测。

⑥营业外收入分析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常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⑦营业外支出分析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⑧所得税的计算

盾安新能源单体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⑨净利润的预测

盾安新能源单体的净利润的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A	2015A	2016A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74.47	0.00	0.13	480.00	504.00	529.20	555.66	583.44	583.44
增长率		-100.00%		363327.12%	5.00%	5.00%	5.00%	5.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74.47	0.00	0.13	480.00	504.00	529.20	555.66	583.44	583.44
二、营业总成本	850.30	4,191.90	470.56	1,719.73	1,972.77	2,254.22	2,567.61	2,916.20	2,916.20
其中：营业成本	3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57.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3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610.01	4,995.12	1,496.09	1,719.73	1,972.77	2,254.22	2,567.61	2,916.20	2,916.20
占收入比例	78.76%		1132751.57%	358.28%	391.42%	425.97%	462.08%	499.83%	499.83%
财务费用	-192.70	-673.69	-9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6.01	-129.54	-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6,059.40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5.83	1,867.50	-464.54	-1,239.73	-1,468.77	-1,725.02	-2,011.95	-2,332.76	-2,332.76
加：营业外收入	25.00	77.33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2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50.83	1,944.81	-439.68	-1,239.73	-1,468.77	-1,725.02	-2,011.95	-2,332.76	-2,332.76
减：研发费加计扣除									

项目 \ 年份	2014A	2015A	2016A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以后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五、所得税	-24.00	32.38	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净利润	-26.82	1,912.43	-453.49	-1,239.73	-1,468.77	-1,725.02	-2,011.95	-2,332.76	-2,332.76
净利润增长率		-7229.72%	-123.71%	173.38%	18.47%	17.45%	16.63%	15.95%	0.00%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6.82	1,912.43	-453.49	-1,239.73	-1,468.77	-1,725.02	-2,011.95	-2,332.76	-2,332.76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①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被评估单位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②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③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被评估单位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被评估单位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新设备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未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④运营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本} - \text{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 = 安全现金保有量 + 应收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text{月完全付现成本}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应交税费}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 12$$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盾安新能源单体的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采用以下几步：

A.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01%。

B.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

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 $MRP=5.69\%+1.27\%$

$=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盾安新能源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盾安新能源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1.039$ 。

资本结构参考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企业的 $D/E=0.00\%$ 。

$D/(D+E)=0.00\%$

$E/(D+E)=100.0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39$

D. 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到盾安新能源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公司治理结

构和公司资本结构等个别风险，设盾安新能源单体的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5\%$ 。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3.01\% + 1.039 \times 6.96\% + 0.5\% = 10.7\%$$

②债务资本成本

企业的付息债务均为替下属项目公司的借款，本次认定为非经营性负债，故此处债务资本成本 r_d 为 0.00%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参考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D / (D + E) = 0.00\%$$

$$W_e = E / (D + E) = 100.00\%$$

④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盾安新能源单体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begin{aligned} r &= 0.00\% \times (1 - 25\%) \times 0.00\% + 10.7\% \times 100.00\% \\ &= 10.7\% \end{aligned}$$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0,159.94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利息	定存利息	770.30	770.30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款等	413,777.78	413,777.78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21.60	121.6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5,573.46	246,2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坏账准备形成	1.82	1.82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60,244.96	660,910.80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设备款等	55.54	55.5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款等	39,338.04	39,338.04
	应付利息	项目公司贷款利息	582.93	58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转借项目公司贷款	26,796.00	26,796.00
	长期借款	转借项目公司贷款	354,350.00	354,35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21,122.50	421,126.2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39,122.45	239,784.58

盾安新能源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执行总部管理职能，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盾安新能源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239,784.58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非经营性资产的对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

在对盾安新能源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的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如下三种方式：（1）对于已建成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2）对于尚未开工建设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3）由于盾安新能源已于 2017 年 9 月将久和装备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加上基准日后已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确定久和装备评估值为 18,819.84 万元。

其中，对于已建成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估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评估值
1	杭锦旗风电	3,265.65	4,400.00
2	内蒙光伏	16,480.42	26,300.00
3	伊吾风电	13,720.00	24,200.00

序号	被评估单位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评估值
4	鄯善风电	14,031.71	23,900.00
5	木垒风电	6,809.08	7,400.00
6	贵州风电	16,339.55	31,500.00
7	大漠风电 ^注	22,250.39	23,572.00
8	包头风电	28,091.43	33,700.00
9	宁夏风电	18,042.46	48,900.00

注：大漠风电非盾安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盾安新能源所持有的71%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对于尚未开工建设风电场或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山西新能源 ^注	100%	-0.24	22.34
2	酒泉新能源	100%	-0.02	13.54
3	通渭新能源	100%	-	0.98
4	乌兰察布新能源	100%	299.99	303.41
5	锡林郭勒新能源	100%	300.00	300.87
6	呼和浩特新能源	100%	300.00	300.82
7	伊吾光伏	100%	297.58	291.43
8	甘肃光伏	100%	988.16	989.78
9	新疆新能源	100%	999.93	1,009.93
10	富蕴新能源	100%	-	0.73
11	丽江新能源	100%	-0.02	13.63
12	北票新能源	100%	300.00	300.00
13	嵯泗风电	51%	-	-
14	大城新能源	100%	-	-
15	偏关新能源	100%	-	-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末，山西新能源尚未正式动工建设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

最终得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46,239.3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i = 239,784.58$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A.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盾安新能源单体的企业价值为 249,944.52 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10,159.94 + 239,784.58 \\ &= 249,944.5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 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 付息债务的确定

经清查，截止评估基准日，盾安新能源单体的付息债务均为下属项目公司借款，已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故无付息债务。

$$\text{付息债务} = 0.00 \text{ 万元}$$

$$E = B - D$$

$$= 249,944.52 - 0.00$$

$$= 249,900.00 \text{ 万元（取整）}$$

（7）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盾安新能源单体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9,900.00 万元。

在上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盾安新能源单体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46,239.30 万元。其中，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宁夏风电、杭锦旗风电、内蒙光伏、伊吾风电、鄯善风电、木垒风电、贵州风电、大漠风电、包头风电均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下文中以宁夏风电为例，分析盾安新能源重要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情况。

2、宁夏风电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①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折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②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A、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B、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C、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③评估思路及模型

A、具体估值思路

a、按照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二期、三期电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国家对于新能源发电相关政策及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获取的信息，估算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并折现；

b、估算企业收益期末资产的清算价值，并折现；

c、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d、将上述三项资产价值的前两项加和后减去第三项，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B + \sum C_i$$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风电经营期为 20 年；

B：企业收益期末资产的清算价值折现；

Σ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新增贷款 - 贷款偿还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D、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①基本假设

A、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B、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C、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经营期限内（风力发电 20 年）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直到运营期限到期。

②一般假设

A、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B、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D、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

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③针对性假设

A、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售电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定报表、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B、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C、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D、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E、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F、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于 2011 年 6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48MW，于 2014 年 6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3 年清算）；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48MW，于 2015 年 1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4 年清算）；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96MW，2017 年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6 年清算）。

G、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次假设该政策一直延续下去。

H、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

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I、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J、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享受2014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0年所得税税率为15%，2021-2033年所得税税率为25%；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享受2015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1-2034年所得税税率为25%；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享受2017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2020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1-2022年所得税税率为12.5%，2023-2036年所得税税率为25%。

K、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结算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本次假设该政策一直延续下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

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净利润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宁夏风电主营业务收入系风力发电收入，由标杆电价收入及补贴电价收入两部分组成。

年发电收入=不含税电价×年发电量

年发电量=年发电小时数×装机规模

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于 2011 年 6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48MW，于 2014 年 6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3 年清算）。2014 年发电 4,437.00 万千瓦时，2015 年发电 8,434.40 万千瓦时，2016 年月发电 7,646.20 千瓦时。

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48MW，于 2015 年 1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4 年清算）。2015 年发电 3,950.20 万千瓦时，2016 年发电 6,490.40 千瓦时。

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装机容量为 96MW，于 2017 年 7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6 年清算）。

未来收入分析预测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文件，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二期、三期上网标杆电价 0.58 元/千瓦时（含税），线路补贴 0.02 元/千瓦时（含税），即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宁夏地区燃煤发电标杆上网

电价为 0.2595 元/千瓦时（含税），故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二期、三期政府补贴电价为 0.3405 元/千瓦时（含税）。

由于西北地区电力消纳能力有限，存在弃风限电现象，导致历史年度实际平均电价低于上网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2619 号文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风电消纳能力，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因此未来年度，西北地区弃风限电情况会逐步改善，本次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二期、三期在 2016 年度实际平均电价的基础上预测逐年恢复至上网标杆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 号《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综合考虑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其中：宁夏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 1850 小时。本次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二期、三期未来年度电量根据当前实际发电情况及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进行估计预测。即：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年度
一期	1800h	1800h	1800h
二期	1600h	1700h	1800h
三期	750h	1800h	1800h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4A	2015A	2016A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主营业务收入	1,897.43	5,819.91	6,742.58	11,524.80	17,380.8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2	增长率		206.73%	15.85%	70.93%	50.8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中：一期 48MW 发电收入			1,430.05	1,728.0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4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19	0.20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5	一期 48MW 补贴收入			2,225.24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6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7	48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4,437.00	8,434.40	7,646.2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	二期 48MW 发电收入			1,198.42	1,536.00	1,795.2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9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18	0.20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10	二期 48MW 补贴收入			1,888.87	2,227.20	2,366.4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11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12	48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3,950.20	6,490.40	7,680.00	8,16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13	三期 96MW 发电收入				1,440.0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14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0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15	三期 96MW 补贴收入				2,088.0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16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17	96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7,20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主营业务收入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3,219.20	8,812.80	8,812.80
2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33.33%	0.00%
3	其中：一期 48MW 发电收入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4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5	一期 48MW 补贴收入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6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7	48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	二期 48MW 发电收入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1,900.80		
9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10	二期 48MW 补贴收入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2,505.60		
11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12	48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8,640.00		
13	三期 96MW 发电收入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3,801.60
14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15	三期 96MW 补贴收入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5,011.20
16	补贴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17	96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17,28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根据宁夏风电财务数据将主营业务成本分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修理费、办公车辆费及其他进行核算、预测。

修理费、办公车辆费及其他与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显弱对应性，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宁夏风电目前有 20 名维护人员，由于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的建设，根据企业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加数，人均工资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根据以前年度所占比例，本次对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一折旧与摊销按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中测算得到的 99% 进行预测。

③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税金及附加系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以后年度按销项税与进项税的差额乘以流转税税率评估。

④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根据宁夏风电财务数据将管理费用分为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及其他进行核算、预测。

宁夏风电目前有 3 名管理人员，由于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的建设，根据企业计划预测未来各年人员增加数，人均工资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其他与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显弱对应性，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预测。根据以前年度所占比例，本次对以后年度管理费用一折旧与摊销按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中测算得到的 1%进行预测。

⑤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金额较小，未来不予考虑。

利息支出根据已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预测。

⑥资产减值损失分析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系主要为坏账准备，未来不予考虑。

⑦营业外收入分析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未来年度根据实际缴纳增值税的50%进行预测。

⑧营业外支出分析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⑨所得税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经核实，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享受2014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0年所得税税率为15%，2021-2033年所得税税率为25%；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享受2015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2021-2034年所得

税税率为 25%；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享受 2017 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 202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2021-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3-2036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⑩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的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4A	2015A	2016A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一、营业总收入	1,897.43	5,819.91	6,742.58	11,524.80	17,380.8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增长率		206.73%	15.85%	70.93%	50.8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97.43	5,819.91	6,742.58	11,524.80	17,380.8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83.80	5,540.14	6,340.73	9,012.18	12,108.80	11,756.06	11,406.08	11,033.81	10,927.42	10,677.45	10,329.04
其中：营业成本	807.56	2,867.01	3,437.95	5,026.50	6,764.00	6,808.29	6,842.83	6,879.53	6,918.11	6,958.38	7,000.63
毛利率	57.44%	50.74%	49.01%	56.39%	61.08%	61.37%	61.18%	60.97%	60.75%	60.52%	60.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7.56	2,867.01	3,437.95	5,026.50	6,764.00	6,808.29	6,842.83	6,879.53	6,918.11	6,958.38	7,000.6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9.84	124.53	71.10	137.26	166.51	171.89	177.40	183.22	189.34	195.72	202.42
占收入比例	1.05%	2.14%	1.05%	1.19%	0.96%	0.98%	1.01%	1.04%	1.07%	1.11%	1.15%
财务费用	856.40	2,548.61	2,828.70	3,848.42	5,178.29	4,775.88	4,385.85	3,971.06	3,568.64	3,166.23	2,768.9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13.63	279.76	401.85	2,512.62	5,272.00	5,869.54	6,219.52	6,591.79	6,698.18	6,948.15	7,296.5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04.06	8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1,047.22	1,488.01	1,487.7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13.63	783.83	1,225.57	2,512.62	5,272.00	5,869.54	6,219.52	6,591.79	7,745.40	8,436.16	8,784.27
减：免税收入											

项目 \ 年份	2014A	2015A	2016A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1.9%	3.8%	3.8%	9.4%	18.8%	18.8%	25.0%	25.0%
五、所得税	0.00	75.61	124.95	47.11	197.70	220.11	583.08	1,235.96	1,452.26	2,109.04	2,196.07
六、净利润	213.63	708.22	1,100.63	2,465.51	5,074.30	5,649.43	5,636.44	5,355.83	6,293.14	6,327.12	6,588.20
净利润增长率		231.52%	55.41%	124.01%	105.81%	11.33%	-0.23%	-4.98%	17.50%	0.54%	4.13%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13.63	708.22	1,100.63	2,465.51	5,074.30	5,649.43	5,636.44	5,355.83	6,293.14	6,327.12	6,588.20

续表

项目 \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一、营业总收入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3,219.20	8,812.80	8,812.80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33.33%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7,625.60	13,219.20	8,812.80	8,812.8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9,929.72	9,529.54	9,133.38	8,751.94	8,479.56	8,279.84	8,093.70	8,045.05	8,120.18	8,108.91	4,812.50	4,899.02
其中：营业成本	7,044.93	7,089.54	7,137.76	7,188.86	7,242.30	7,298.39	7,357.21	7,418.85	7,483.63	7,551.41	4,366.39	4,440.96
毛利率	60.03%	59.78%	59.50%	59.21%	58.91%	58.59%	58.26%	57.91%	57.54%	42.88%	50.45%	49.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44.93	7,089.54	7,137.76	7,188.86	7,242.30	7,298.39	7,357.21	7,418.85	7,483.63	7,551.41	4,366.39	4,440.9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09.49	216.87	224.66	232.84	241.42	250.45	259.90	269.82	280.27	291.21	269.81	281.86
占收入比例	1.19%	1.23%	1.27%	1.32%	1.37%	1.42%	1.47%	1.53%	1.59%	2.20%	3.06%	3.20%
财务费用	2,318.33	1,866.23	1,414.14	973.51	639.19	374.44	1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695.88	8,096.06	8,492.22	8,873.66	9,146.04	9,345.76	9,531.90	9,580.55	9,505.42	5,110.29	4,000.30	3,913.78
加：营业外收入	1,487.39	1,487.07	1,486.74	1,486.39	1,486.04	1,485.67	1,485.30	1,484.91	1,484.51	1,109.56	734.60	734.1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9,183.27	9,583.13	9,978.96	10,360.05	10,632.08	10,831.43	11,017.20	11,065.46	10,989.93	6,219.85	4,734.90	4,647.94
减：免税收入												

项目 \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其他调整金额												
所得税税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五、所得税	2,295.82	2,395.78	2,494.74	2,590.01	2,658.02	2,707.86	2,754.30	2,766.37	2,747.48	1,554.96	1,183.73	1,161.99
六、净利润	6,887.45	7,187.35	7,484.22	7,770.04	7,974.06	8,123.57	8,262.90	8,299.09	8,242.45	4,664.89	3,551.17	3,485.95
净利润增长率	4.54%	4.35%	4.13%	3.82%	2.63%	1.87%	1.72%	0.44%	-0.68%	-43.40%	-23.87%	-1.8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887.45	7,187.35	7,484.22	7,770.04	7,974.06	8,123.57	8,262.90	8,299.09	8,242.45	4,664.89	3,551.17	3,485.95

(4)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新增贷款-贷款偿还

①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宁夏风电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②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宁夏风电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且风电场维修费金额较小，已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费用中体现，故未来不再预测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于 2017 年 7 月并网发电，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房产	-307.51
设备	31,645.14
土地	595.42

③运营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

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安全现金额＋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月完全付现成本＝（营业成本＋应交税费＋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标杆电价款按月结算，年周转率取 12 次；应收补贴电价款，在项目进入补贴电价名录后按季结算，年周转率取 4 次，在未进入补贴电价名录时暂按年结算，年周转率取 1 次。

对于其他的经营性资产，系企业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

对于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参考实际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预测；修理费、办公车辆费、其他按月结算，年周转率取 12 次。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按月结算，年周转率取 12 次。

对于应交税费，所得税按季缴纳，年周转率取 4 次；增值税与税金及附加按月缴纳，年周转率取 12 次。

④新增贷款与贷款偿还

借款偿还为已签订的借款分期偿还的借款。

（5）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于 2011 年 6 月

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于 2014 年 6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3 年清算）。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于 2015 年 1 月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4 年清算）。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项目核准批复，预计 2017 年并网发电，经营期 20 年（2036 年清算）。

（6）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①折现率方法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市场情况、财务结构等综合因素后拟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的方法确定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Re = Rf + MRP \times \beta_e + \epsilon$$

R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e ：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

ϵ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

无风险报酬率：按基准日近期发行最新 10 年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以 Aswath Damodaran 的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来确定；

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的风险程度：以沪深两地部分同类上市公司的中长期 β 系数平均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和公司治理

结构结构、财务风险等方面对企业的个别风险进行分析判断。

②折现率的取值

分析 CAPM 采用以下步骤：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01%。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则： $MRP=5.69\%+1.27\%$

$=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经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调整 $\beta_e=1.0387$ 。

D、宁夏风电个别风险 ϵ 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分别从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企业的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考虑到该风电发电项目当前政策前景较好，未来经营风险较低，故本次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5\%$ 。

E、折现率的确定

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Re=R_f+MPR\times\beta_e+\epsilon$

$=3.01\%+1.0387\times6.96\%+0.5\%$

$=10.7\%$ （取整）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0.7%。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新增贷款 - 贷款偿还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37,353.02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宁夏风电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预付账款：系工程设备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6,436.62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账面值合计

16,436.62 万元，系工程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预付账款账面值属实，故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6,436.62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母公司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094.67 万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账面值合计 5,094.67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往来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权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属实，故按照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094.67 万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11,341.95$ 万元。

③宁夏风电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截止评估收益期，企业负债已经全部归还，而对基准日后的每年现金净流量已经纳入评估的折现，固定资产基本已到使用寿命，无净残值。因此企业运营到期后的资产仅为期末的运营资本 1,517.92 万元，折现回基准日的净现值为 198.70 万元。

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C2=198.70$ 万元。

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期末清算价值代入公式即可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900.0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价值+企业期末清算价值

=37,353.02+11,341.95+198.70

=48,900.00 万元（取整）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宁夏风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900.00 万元。

3、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本次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范围为盾安新能源 9 家子公司共计 16 个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未来的装机容量是依据各项目取得的国家发改委批准的装机容量进行预测，折现率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的结果。具体取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折现率
1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	10.7%
2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1.00	10.7%
3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5.00	10.7%
4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4.80	10.7%
5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4.80	10.7%
6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4.80	10.7%
7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4.80	10.7%
8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4.80	10.7%
9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9.60	10.7%
10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4.95	10.7%
11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4.80	10.7%
12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4.95	10.7%
13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4.95	10.7%
14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4.80	10.7%
15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4.80	10.7%
16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三期）	9.60	10.7%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本次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未来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取值详见下表：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031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2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7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7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2040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32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33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4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2034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限公司			-2035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1,900	2,000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 公司	2017 年 -2035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950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 限责任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0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300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 限责任公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37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	2,1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 限责任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4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 限责任公司(二期)	2017 年 -2035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60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 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3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80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 公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34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1,600	1,700	1,80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 公司(三期)	2017 年	2018 年 -2036 年			
年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750	1,800			

2016 年，因部分地区弃风限电情况较严重，所以这些地区的电站与电力公

司结算的标杆电价较发改委批复的标杆电价为低。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对缓解、解决弃风限电的多项政策措施，本次评估中，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年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未来的销售电价取值（含税）详见下表：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 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1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4528	0.4728	0.4928	0.52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7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1.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2040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9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 司（一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2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3	0.55	0.57	0.59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 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33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5	0.57	0.59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 司（一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34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49	0.51	0.53	0.55	0.57	0.59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 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34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49	0.51	0.53	0.55	0.57	0.59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 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35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42	0.44	0.46	0.48	0.50	0.52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 司	2017 年	2018 年 -2035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6037	0.62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0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4528	0.4728	0.4928	0.52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37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	0.4328	0.4528	0.48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017 年 -2034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3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017 年 -2035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3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 年	2018 年 -2033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705	0.6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 年	2018 年 -2034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705	0.6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三期)	2017 年	2018 年 -2036 年				
预测电价(元/千瓦时)	0.5705	0.6				

其中，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场项目预测将于 2018 年开始并网发电。该项目的电价预测依据文件是《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该项目的年均利用小时数预测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以下简称“1150 号文”）。根据 1150 号文，海力素二期项目位于陆上风电 I 类资源区，其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 2,000 小时。报告期内，大漠风电所处区域发电状况良好，海力素一期项目 2015 年、2016 年年均利用小时数达到 2,074.50 小时、2,381.94 小时，海力素二期与海力素一期地理位置相同，且西北地区弃风限电现象不断改善，预计海力素二期项目年均风电利用小时数将超过保

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因此评估机构预测海力素二期项目的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2,100 小时较为合理。

（三）其他评估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盾安新能源存在多项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2、资产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盾安新能源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部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盾安新能源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盾安新能源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盾安新能源未来经营预期。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我国风力发电及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实行退坡机制。若国家发改部门继续调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导致评估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因素外，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从企业价值乘数分析定价合理性

对于 9 家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电站，将其企业价值乘数（EV/EBITDA）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选择 wind 申万新能源发电行业板块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的企业价值乘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V/EBITDA	
		2015	2016
000690.SZ	宝新能源	15.51	15.49
000862.SZ	银星能源	30.32	25.95
000939.SZ	凯迪生态	14.82	12.01
600163.SH	中闽能源	76.70	72.88
601016.SH	节能风电	18.04	17.59
平均值		31.08	28.78

注：EV=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带息债务-货币资金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9 家子公司的企业价值乘数（EV/EBITDA）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EV/EBITDA	
	2015	2016
杭锦旗风电	1.02	1.24
内蒙光伏	161.73	4.88
伊吾风电	4.54	5.94
鄯善风电	4.31	5.18
木垒风电	N/A	3.92
贵州风电	N/A	13.88
大漠风电	5.46	5.87
包头风电	12.88	5.24
宁夏风电	8.32	6.79
合计	7.94	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2	24.18

注：EV=本次交易收益法估值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由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的企业价值乘数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从市净率指标分析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690.SZ	宝新能源	2.48
000939.SZ	凯迪生态	2.16
600163.SH	中闽能源	3.57
000862.SZ	银星能源	2.97
601016.SH	节能风电	2.92
平均值		2.82
标的公司		1.33

注：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定价/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81，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3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净率
600021.SH	上海电力	江苏公司 100%股权	1.26
600163.SH	中闽能源	富龙风电公司	1.30
600863.SH	内蒙华电	北方龙源风电 81.25%股权	1.33
平均值			1.30
标的资产			1.33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相比，市净率指标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17 年 9 月 11 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 100%股权以 13,82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对久和装备的评估实际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加上基准日后已分配给母公司的股利确定评估值。

（五）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以借款利率作为敏感性分析因素

由于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较高，结合该行业的经营模式，借款利率对估值有较大影响，在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7 年至 2021 年预测值为例，对借款利率变动对盾安新能源评估值及净利润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利率浮动	评估值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
0.50%	-0.12%	-0.83%	-0.66%	-0.51%	-0.37%	-0.29%
0.25%	-0.08%	-0.41%	-0.33%	-0.26%	-0.19%	-0.15%
-0.25%	0.16%	0.41%	0.33%	0.26%	0.19%	0.15%
-0.50%	0.20%	0.83%	0.66%	0.51%	0.37%	0.29%

在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借款利率增加 0.25%、0.50%，盾安新能源评估值会下降 0.08%、0.12%；借款利率减少 0.25%、0.50%，盾安新能源评估值会增加 0.16%、0.20%，盾安新能源评估值对借款利率变动敏感性较弱。

2、以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因素

折现率是对标的资产评估时的重要参数，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盾安新能源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浮动	评估值变动比例
2%	-10.20%
1%	-5.36%
-1%	6.08%
-2%	12.69%

在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增加 1%、2%，盾安新能源评估值会下降 5.36%、10.20%；借款利率减少 1%、2%，盾安新能源评估值会增加 6.08%、12.69%，盾安新能源评估值对折现率变动较为敏感。

3、以标杆电价及年均利用小时数作为敏感性分析因素

因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共有 9 家，评估机构选取了杭锦旗风电、鄯善风电 2 家电站，对标杆电价、年均利用小时数进行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1) 以标杆电价作为敏感性分析因素

评估机构预计随着弃风限电的缓解，未来年度标杆电价将逐年增加，直至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之和达到核准电价，在可利用小时数满足现有评估预测的情况下，假设达到核准电价的年份在现有评估报告基础上分别提前和延后 2 年，标杆

电价变动趋势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①杭锦旗风电

公司名称	杭锦旗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	4,400 万元		
类别	具体情形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变 动额
情形 1	2017-2018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0.18、0.24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18 年一致	4,900	11.36%
情形 2(评估报告使用情形)	2017-2020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0.18、0.20、0.21、0.24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20 年一致	4,400	0
情形 3	2017-2022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为 0.18、0.19、0.21、0.22、0.23、0.24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22 年一致	4,100	-6.82%

②鄯善风电

公司名称	鄯善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	23,900 万元		
类别	具体情形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变 动额
情形 1	2017-2020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0.13、0.16、0.19、0.21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20 年一致	24,900	4.18%
情形 2(评估报告使用情形)	2017-2022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0.13、0.15、0.16、0.18、0.20、0.21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22 年一致	23,900	0
情形 3	2017-2024 年预测标杆电价（不含税）为 0.13、0.14、0.15、0.16、0.18、0.19、0.20、0.21 元/千瓦时，此后年度与 2024 年一致	22,900	-4.18%

(2) 以年均利用小时数作为敏感性分析因素

①杭锦旗风电

评估机构预计未来年度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将保持 2,200 小时不变，在标杆

电价满足现有评估预测趋势的情况下，假设年均利用小时数每增加或减少 100 小时，即年均利用小时数变动率为 4.55%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杭锦旗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	4,400 万元		
年均利用小时数	年均利用小时数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
2,300	+100 小时	5,800	31.82%
2,200	0%	4,400	0
2,100	-100 小时	3,000	-31.82%

②鄯善风电

评估机构预计鄯善风电未来年度风电年均利用小时数将保持 1,800 小时不变，在标杆电价满足现有评估预测趋势的情况下，假设年均利用小时数每增加或减少 100 小时，即年均利用小时数变动率为 5.56%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鄯善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	23,900 万元		
年均利用小时数	年均利用小时数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
1,900	+100 小时	27,100	13.39%
1,800	0%	23,900	0
1,700	-100 小时	20,600	13.81%

注：鄯善风电有两期风场，装机容量相同，假设年均利用小时数同时各增加或减少 100 小时。

由上可见，杭锦旗风电和鄯善风电 2 家电站的评估值对标杆电价和年均利用小时数变动均较为敏感。

（六）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为爆破行业，交易标的与上市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盾安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

关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盾安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3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9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签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上市公司以向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78,842.433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0%。上市公司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即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盾安新能源78,842.433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0%）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报字[2017]第064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盾安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49,9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9,900万元。依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盾安新能源各股东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东名称	所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1,457,096,132.61
青鸟旅游	116,068,570	14.72%	367,892,447.50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277,787,465.90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222,229,966.38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65,040,458.61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45,001,569.38
舟山合众	12,252,100	1.56%	38,834,415.35
宁波复信	5,763,260	0.73%	18,267,303.78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6,850,240.50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7.40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7.40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 337,702,698 股。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数（股）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数（股）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时间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向发行对象发行。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江南化工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2）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11,777.81 点）涨跌幅超 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332.69 点）涨跌幅超 20%。

（3）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2）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5)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双方同意并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江南化工应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在深交所及证券中登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盾安新能源需尽快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南化工将拥有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各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江南化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资产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购买资产协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完成其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使得发行对象合法持有该等股份，发行对象将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对象即具有上市公司的完全的股东资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公司其它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就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由江南化工和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在《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后，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自《购买资产协议》成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交易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为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及核准而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江南化工同意，资产转让方应保证标的资产：（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盾安新能源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盾安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期间损益约定：（1）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任何与盾安新能源相关的收益归江南化工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盾安新能源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南化工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为解决同业竞争，盾安新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将其所持久和装备 100%股权以 13,826.74 万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南化工予以认可并无异议。

（六）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全部股份，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盾安新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盾安新能源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盾安新能源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盾安新能源承担。江南化工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盾安新能源依法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维持盾安新能源的人员稳定。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

《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成立。

《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

（1）江南化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2）江南化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

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若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购买资产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上述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交易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购买资产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详情及《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购买资产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购买资产协议》。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签署了《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因 2017 年 9 月盾安新能源对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故本次承诺业绩中 2017 年度净利润应以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制基础为假设盾安新能源 2014 年末已剥离久和装备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江南化工将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承诺期内各年年末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江南化工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盾安新能源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盾安新能源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3）实际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各年度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进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盾安新能源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应自募投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三）补偿原则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须补偿股份的，则江南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江南化工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向补偿义务人回购其所

持有的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补偿不足时，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五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该五名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进行分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数上限为本次交易价格，即249,900万元。

（四）股份补偿及程序性规定

在上述约定的四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3）江南化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上述公式中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盾安新能源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的累积值；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盾安新能源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的累积值；

(3)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数的合计值，即 63,671 万元；

(4)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49,900 万元；

(5)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0 元/股；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江南化工的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方式补偿的，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江南化工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江南化工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现金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

（五）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盾安新能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净利润承诺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盾安新能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按照上文中“（四）股份补偿及程序性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时《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延续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状态，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江南化工拟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盾安新能源的主营业

务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盾安新能源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标的资产所属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正）中强调“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从而为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框架。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要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2016 年，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指出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并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完善风能、太阳能等发电扶持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盾安新能源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不存在因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新能源之子公司贵州风电下属的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所占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验收材料已上报主管部门。当地国土主管部门瓮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向贵州风电出具《证明》，确认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动产证后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贵州风电建设的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项目中已建成的房屋及相关构筑物，该局不予拆除，也未给予处罚。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宁夏风电目前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记载于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土地使用权证》、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木垒风电目前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向木垒风电出具《证明》，确认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符合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相关土地政策，符合法律规定；2017 年 9 月 19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向木垒风电出具《证明》，确认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符合木垒县相关土地政策，符合法律规定。2016 年 12 月 30 日，固原市国土资源局向宁夏风电出具《证明》，确认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固国用（2016）第 60359 号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使用；前述土地取得程序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法规要求；同意宁夏风电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

根据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盾安控股已承诺如因上述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根据瓮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固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贵州风电、木垒风电、宁夏风电自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了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预计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向商务部报送申请材料。经比照《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反垄断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存在实质性的审核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盾安控股	26,292.00	28.85%	45,982.49	36.82%	45,982.49	32.42%
	盾安化工	10,848.00	11.90%	10,848.00	8.69%	10,848.00	7.65%
	永天投资	5,370.81	5.89%	5,370.81	4.30%	5,370.81	3.79%
	青鸟旅游			4,971.52	3.98%	4,971.52	3.51%
	舟山如山			3,003.11	2.40%	3,003.11	2.12%
	舟山新能			878.93	0.70%	878.93	0.62%
	舟山合众			524.79	0.42%	524.79	0.37%
杭州秋枫				3,753.88	3.01%	3,753.88	2.65%
丰泉福能				608.13	0.49%	608.13	0.43%
宁波复信				246.86	0.20%	246.86	0.17%
宁波新锐				92.57	0.07%	92.57	0.07%
配套融资认购方 (合计)				-	-	16,925.25	11.93%
其他股东		48,617.09	53.36%	48,617.09	38.93%	48,617.09	34.28%
合计		91,127.90	100.00%	124,898.17	100.00%	141,823.4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满足《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盾安新能源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盾安新能源工商登记资料，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等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

盾安新能源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确认，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大漠风电 71%的股权、子公司伊吾风电 100%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因此盾安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现象，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盾安新能源股东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全国性民爆企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领域，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专业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经过多年发展，盾安新能源在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甘肃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公司，已获取近 7,000 万千瓦的优质风、光资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变更为姚新义

2011 年，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所持有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子公司盾安化工所持有的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江南化工 12.79%股份。

该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化工 53.72%股份，盾安控股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82%、8.69%、4.30%、3.98%、2.40%、0.70%及 0.42%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42%、7.65%、3.79%、3.51%、2.12%、0.62%及 0.37%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697,971.78 万元、净资产为 199,794.09 万元，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956.38 万元、3,288.0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民爆行业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大漠风电 71%股权、子公司伊吾风电 10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股权质押系风力发电行业的常见现象，大漠风电及伊吾风电股权质押借款的借款人均均为盾安新能源。盾安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合理范围。同时，盾安新能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其对上述质押借款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因此，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盾安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与盾安控股下属企业 CIRRUS WIND ENERGY,INC 存在着在不同区域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401001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为冯忠波、王涌、赵智勇、沈跃华、赵海涛、赵磊、李生校、张大亮、杨棉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沈跃华、李庭龙、邬本志、王自军、赵海涛、王敦福、赵磊、王永斌 8 人。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

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盾安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分别为 6.66 元/股、6.47 元/股和 7.57 元/股。

江南化工拟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能源领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盾安新能源作为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

盈利能力。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1、从企业价值乘数分析定价合理性

对于 9 家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电站，将其企业价值乘数（EV/EBITDA）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选择 wind 申万新能源发电行业板块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的企业价值乘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V/EBITDA	
		2015	2016
000690.SZ	宝新能源	15.51	15.49
000862.SZ	银星能源	30.32	25.95
000939.SZ	凯迪生态	14.82	12.01
600163.SH	中闽能源	76.70	72.88

601016.SH	节能风电	18.04	17.59
平均值		31.08	28.78

注：EV=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带息债务-货币资金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9 家子公司的企业价值乘数（EV/EBITDA）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V/EBITDA	
	2015	2016
杭锦旗风电	1.02	1.24
内蒙光伏	161.73	4.88
伊吾风电	4.54	5.94
鄯善风电	4.31	5.18
木垒风电	N/A	3.92
贵州风电	N/A	13.88
大漠风电	5.46	5.87
包头风电	12.88	5.24
宁夏风电	8.32	6.79
合计	7.94	5.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2	24.18

注：EV=本次交易收益法估值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由上表所示，标的资产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的企业价值乘数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从市净率指标分析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690.SZ	宝新能源	2.48
000939.SZ	凯迪生态	2.16
600163.SH	中闽能源	3.57

000862.SZ	银星能源	2.97
601016.SH	节能风电	2.92
平均值		2.82
标的公司		1.33

注：标的公司市净率=本次交易定价/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81，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3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净率
600021.SH	上海电力	江苏公司 100%股权	1.26
600163.SH	中闽能源	富龙风电公司	1.30
600863.SH	内蒙华电	北方龙源风电 81.25%股权	1.33
平均值			1.30
标的资产			1.33

由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相比，市净率指标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价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

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适用。

3、由于标的公司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标的公司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4、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动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评估机构本次针对标的公司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假设分为：基本假设、一般假设、收益法假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其假设具备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以 2017 年 1-6 月作为对比基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披露的合并报表与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7,762.92	100.00%	94,018.19	100.00%	26,255.27	38.75%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营业成本	36,164.67	53.37%	49,483.72	52.63%	13,319.05	36.83%
营业利润	9,610.69	14.18%	12,669.67	13.48%	3,058.98	31.83%
利润总额	10,419.22	15.38%	12,992.66	13.82%	2,573.44	24.70%
净利润	8,288.31	12.23%	10,690.25	11.37%	2,401.94	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4.50	9.30%	8,868.62	9.43%	2,564.12	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	0.0710	-	0.0018	2.6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上市公司也需要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依托标的公司丰富的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风、光资源，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外延式扩张，迅速进入新能源发电行业，增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95,238.78	38.91%	366,825.96	30.56%	171,587.18	87.89%
非流动资产	306,487.19	61.09%	833,374.30	69.44%	526,887.11	171.91%
资产合计	501,725.97	100.00%	1,200,200.26	100.00%	698,474.29	139.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71,587.18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526,887.1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体金额占比均与公司业务相吻合，处于合理的区间之内。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76,473.10	83.47%	197,384.59	33.40%	120,911.49	158.11%
非流动负债	15,142.91	16.53%	393,609.45	66.60%	378,466.54	2,499.30%
负债合计	91,616.01	100.00%	590,994.04	100.00%	499,378.03	545.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20,911.49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 158.11%，非流动负债增加 378,466.54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2,499.30%。负债结构交易前后发生变动，因为盾安新能源为新能源发电行业，除自有资金外，盾安新能源主要通过长期借款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使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

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本结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8.26%	49.24%
流动比率	2.55	1.86
速动比率	2.38	1.79
流动资产/总资产	38.91%	30.5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1.09%	69.4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3.47%	33.40%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盾安新能源的行业特性决定。总体而言，与同行业相比，上市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较优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变动情况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以及瑞华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6	8.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好转。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8.2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 倍、2.38 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同时，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1.43 倍，偿债能力较好，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为国内资质最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从而一举进入新能源领域，依托丰富的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风光资源，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加之上市公司原有民爆业务的持续发展，江南化工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共同发展，市场、人员等方面资源的有效重组整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和利润的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较优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见本报告书本节“五/（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

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为国内资质最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从而一举进入新能源领域，依托标的公司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丰富的新能源发电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风光资源，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在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加之上市公司原有民爆业务的持续发展，江南化工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共同发展，市场、人员等方面资源的有效重组整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和利润的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见本报告书本节“五/（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

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

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江南化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资产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购买资产协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对象。

其中，盾安控股系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未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受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低迷，下游需求有所下降，民爆行业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上市公司也需要找到新的盈利增长点。盾安新能源已经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新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盾安新能源持续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盾安新能源将继续在风、光、热等新能源领域精耕细作，凭借领先的制造技术、大数据精细化的管理经验以及大量优质的新能源资源，盾安新能源将持续不断地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保证未来盈利水平的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状况良好并且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有较大成长机会的优质资产，将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不会摊薄每股收益，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

江南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审核通过，江南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马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朱怡

项目协办人：

董雪松

董辰晨

刘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